

卓局長應：

現在翡翠水庫還有七成的水，水質還保護得很好，當然我們也感謝附近的居民，謝謝！

主席（黃議員金如）：

本組質詢結束，謝謝本組同仁和市府各位官員！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建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黃議員金如）：

速記：鐘淑貞

現在進行財建部門第四組質詢，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人，時間二一六分鐘，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在檯面上放的是幾瓶農藥，希望等會市府官員如有委屈或感到很生氣的時候，千萬不要服用，因為農藥切忌濫用，待會我們要質詢時才會用到。請建設局長上備詢台。局長！你是屬於那個政黨？

建設局長林局長達慶：

無黨籍。

陳議員學聖：

這次市長的文宣助講團到中、南部去演講，有沒有被列入助講名單中？

林局長達慶：

我有去。

陳議員學聖：

去之後你有没有秉持中立原則？你是在下班後，才去參加的嗎？

林局長達慶：

是。

陳議員學聖：

聽說你的反應非常好，而且當地民衆對你的政績表現非常肯定。

林局長達慶：

和別人比起來，我比較不出名。

陳議員學聖：

你做得不錯。局長！你在整個助講過程當中，有沒有被市長或視察室的人，說你違反行政中立？要給你撤職處分？

林局長達慶：

應該沒有，因為我都是在下班時間參與的，而且次數非常少。

陳議員學聖：

局長！市政府有頒定一個「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於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持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嗎？

林局長達慶：

知道。

陳議員學聖：

你都有遵照這個規定來做，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是。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二天，爲了一件事情，感到非常生氣而且震怒，他表示在市政府裡，有某個直屬機關的二位首長，竟然用他們的名義，在下班時間後，席開五桌宴請他們同黨籍的黨員，甚至在宴會中，還有那個黨的執行長前來致詞，表示希望他們的黨員能支持，這個黨所支持的南、北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而這個黨叫做「國民黨」。局長！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嗎？

林局長逢慶：

開市政會議時，曾聽市長講過。

陳議員學聖：

市長表示要撤職查辦，你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這件事情我並不太清楚。

陳議員學聖：

嚴守行政中立的規定是非常重要的，你可能有謹守法紀，所以沒有被市長列出名單批評。但就你個人的認知，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這二位首長，是犯了什麼樣的錯誤而違反行政中立？還是因爲他們下班時間也不應該去助選？

林局長逢慶：

詳細情形我並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這可能因爲有二種情況，第一：他利用下班時間宴請五桌人，而這些人可能與他有同事情誼，或上下屬關係。

林局長逢慶：

依我的猜測，他可能利用行政系統邀約他的同事或屬下。

陳議員學聖：

他這樣子做，有違反行政中立嗎？

林局長逢慶：

換成我個人的話，我是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

林局長逢慶：

我認爲既然在市政府裡服務，尤其在整個行政時間裡，我是絕對不談選舉事情，或許別人並不認同我這樣的作法。

陳議員學聖：

違反那項規定，是不得於上班、上課時間內，爲任何候選人或政黨宣傳？至於下班、下課後，難道任何人都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嗎？而市長爲什麼會爲這件事情生氣？

林局長逢慶：

不曉得是不是因爲他的活動，在上班以外的時間，有做前後的處理！詳細情形我並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社會局陳局長爲了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活動，也公開在台北市爲候選人站台，難道她這樣子，沒有「雙重標準」嗎？局長！你是位無黨派的，所講出的話，可能會比較中性而且獲得肯定。所以你覺得這位首長是不是有點被冤枉？而市長又是用什麼樣的話罵他呢？

林局長逢慶：

市政府正在處理這件事情，可能他們會比較清楚。

蔣議員乃辛：

剛才你表示在市政會議中，有聽過這件事情。局長！你所聽到的，是有關什麼樣的事？

林局長逢慶：

就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內容。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講，在下班時間後，宴請幾桌朋友為國民黨候選人助選，像這種情形，與你在下班後和陳市長，為民進黨助選演說的情形不一樣嗎？

林局長逢慶：

不太一樣。因為我去參加的次數並不多，而且我並沒有對特定對象演說。

蔣議員乃辛：

在注意事項中沒有規定，在下班後的時間可以對不特定的人助選？或不可以對特定的人助選？沒有吧！

林局長逢慶：

據我猜測，他所邀約助選的對象，可能是他的同事或下屬，至於詳細情形我真的不太清楚。

蔣議員乃辛：

你參加市政會議，有沒有聽到陳市長講些什麼？

林局長逢慶：

市長祇是表示有這回事，到底詳細內容是如何，他並沒有說得清楚，祇是表示要查，至於查後的結果如何，我就不太知道。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是無黨籍，你陪著陳市長到各地造勢和演講，是民進黨中央黨部請你去？還是市長請你去的？

林局長逢慶：

是市長請我去的。

林議員晉章：

市長是你的長官，他在下班後請你去參加助講，像這種情形，你的內心感受如何？假使你不想去時，可曾想過會發生怎樣的情形嗎？

林局長逢慶：

應該不會有怎樣的情形，因為市長去參加演講的次數非常多。

林議員晉章：

去參加演說是完全出自你自願，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對。

林議員晉章：

並不會因為市長是你的長官，就覺得不得不去參加的情形嗎？

林局長逢慶：

我必須衡量自己的時間。

林議員晉章：

是完全出自你自己的自由意願，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對。

蔣議員乃辛：

照你剛才所講的，那位局處首長是邀請他的屬下，所以市長

要處分他，而你是市長的屬下，他邀約你去參加他的說明會，幫民進黨助選，難道這種情況和那位首長的情形不一樣嗎？又爲什麼這位首長要被處分，而市長不用處分他自己呢？這同樣都是邀約自己屬下的情形呀！

林局長達慶：

對於這件事情，我實在不太清楚，據我猜測，他可能邀約很多人。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是無黨籍又是市長的屬下，受市長之邀不受處分，而一位首長宴請他屬下的人，爲同黨籍人拉票，反而被市長撤職查辦。

林局長達慶：

原因可能是他爲特定對象拉票。像我去參加演講時的機票，都是我自己出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市長怎麼邀你？

林局長達慶：

他是透過福爾摩沙基金會在連絡，因爲我們都不能用公務方面的資源，包括我出去演講二次的交通工具，都是自己負責。

蔣議員乃辛：

他透過福爾摩沙基金會通知你？哪誰去通知福爾摩沙基金會呢？

林局長達慶：

有時候福爾摩沙基金會，會派交通車給我坐。

蔣議員乃辛：

如果沒有派交通車接你呢？

林局長達慶：

我自己坐車。

蔣議員乃辛：

你自己付錢？

林局長達慶：

是。

蔣議員乃辛：

那你很公正嘛！假使今天另一位局處首長，派他的屬下去參加這個會議，也是花自己的錢坐車，那可不可以？所以我覺得今天處理這個問題，你是無黨籍者，從這裡可以看出，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公不公平？客觀不客觀？

林局長達慶：

謝謝。

蔣議員慧珠：

局長！你幫民進黨候選人助選，去過那些地方？

林局長達慶：

去過二次，分別是嘉義縣和高雄市。

蔣議員慧珠：

你坐什麼車去？

林局長達慶：

二次都坐飛機。

蔣議員慧珠：

從你的辦公室到飛機場，你坐什麼車？

林局長達慶：

不坐我自己的公務車。

蔣議員慧珠：

坐什麼車？

林局長逢慶：

搭計程車或福爾摩沙基金會交通車接我。

秦議員慧珠：

計程車費你自己出嗎？

林局長逢慶：

對。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報特支費？

林局長逢慶：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你都演講些什麼內容？

林局長逢慶：

報告我在市政府裡所負責的工作與工作後的感想。

秦議員慧珠：

你去那裡，沒有接受候選人的邀宴？

林局長逢慶：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你都沒有吃飯？

林局長逢慶：

要去演講前，請司機幫我買個便當。

秦議員慧珠：

你有沒有和民進黨地方上的黨工碰面過？

林局長逢慶：

沒有，但是他是不是民進黨的人我並不知道，但是我並沒有和民進黨地方黨部的人碰面過。

秦議員慧珠：

請財政局長、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自來水處處長上備詢台。請教三位首長！市政府最近頒布一個「第三屆立委選舉期間維持行政中立巡查紀錄表」，也就是有些人要抽查你們，有沒有行政中立？而你們各位都屬不同黨派的人，你們知不知道有人來巡查過？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不太清楚。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了解到，你們已經天天被列為考評的對象？

財政局林局長全：

你是表示巡查我們局處？還是巡查市政府？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巡查你們局處呀！

林局長全：

我覺得我們的局處，一直都維持行政中立，因為我們自己有指派一位專門負責避免候選人來拜票或執行有關競選活動的人，不曉得市政府秘書處有沒有指派人員負責？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當然有指派人負責，不然怎麼會巡查你們呢？

林局長全：

我個人並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來巡查我們。

秦議員慧珠：

其實市政府有一個「維持行政中立特定組織」，而你們都是

被監控和列管的單位，每天都有人會巡查你們，至於他們列了那些巡查標準，做為打分數或衡量你們有沒有行政中立？你們不知道？請建設局長先回答。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有關詳細情形，我真的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你都不知道有那些巡查標準！你又怎會知道自己有沒有犯規呢？

林局長逢慶：

對於一些基本規定，我都知道。

秦議員慧珠：

譬如說？

林局長逢慶：

譬如：我們拒絕任何候選人，到辦公場所做任何競選工作。

秦議員慧珠：

還有那些？

林局長逢慶：

我本身也有訂一些規定，譬如：一些屬於市政府的建築物，這包括附屬單位以及公有市場，假如是攤商自己個人行為張貼宣傳單，那是他個人的自由。但是在市場範圍內或公有建築物上，我最近有向市場處交代，必須要保持行政中立原則，對於這些屬於公共場所的公共建築物，不能特別提供給任何一位候選人張貼傳單。如果候選人是在市場外的周圍或電線桿上貼傳單，那我們就不宜干涉。

秦議員慧珠：

林局長！你知道有那幾項規定，是被你們上級列為考評有沒

有行政中立的標準？

財政局林局長全：

我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你都不知道，又如何做到行政中立呢？就像你不知道法律或校規，又要如何守法、守校規呢？我想你一定行政不中立？

林局長全：

不會。

秦議員慧珠：

在你的想像中，有那幾項是被列為考評的標準？市政府明文規定有六大項，你們都不知道，可能你們都已經犯法了！

林局長全：

在市政會議中有講過「維持行政中立的要點」，其實我看過就忘掉了，因為我覺得那些要點，我都可以做到。

秦議員慧珠：

你太不重視市長的行政中立規定，你要小心點「白色恐怖」。請問翡翠水庫管理局長！你知不知道市政府秘書處有列那幾項考察行政中立的標準？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

我本身對行政中立非常贊成，其實對於這些標準，我是不牢記，也不在乎它。

秦議員慧珠：

你不在乎是不得了的事情喔！

卓局長藤：

我要求我的員工，不管從心態上、行動上都要維持行政中立。因為候選人有沒有辦法選上，那是他平常有沒有為民服務的「

「福報」，我們更不需要利用行政資源去支援候選人，更不要影響你周遭的人做任何決定。

秦議員慧珠：

這問題和「福報」有什麼關係？如果要講「福報」，那陳履安一定當選總統。我現在問你們的問題很具體，你們都答不出來？

卓局長藤：

我答不出來。

秦議員慧珠：

可見得你們都沒有做到。其實政風處與秘書處要督導你們沒有行政中立，所列標準的第一項：是否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公告？你們知不知道有這條規定？

卓局長藤：

這條規定我們都知道。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張貼？

卓局長藤：

有。

秦議員慧珠：

你都貼了。建設局長！你所屬的單位非常多，都有張貼了嗎？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都貼了。

秦議員慧珠：

你知道。如果被發現沒貼或貼了不小心被撕掉，那你這項的分數，就要被打不及格了。

林局長達慶：

我所看到的地方都張貼了。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剛才你們都沒有人答出來這條規定呢？財政局長！你知道有條規定嗎？

財政局林局長全：

我不知道有這條規定。

秦議員慧珠：

你顯然都沒有張貼，你完蛋了！像稅捐處、台北銀行有那麼多分處，都沒有張貼公告嗎？你這樣不就違反行政中立第一項規定！回去後還不趕快張貼，不然政風處明天要記你一大筆。

林局長全：

雖然我不知道有這規定，但是我們都已經有張貼。

秦議員慧珠：

你都不知道有這項規定，我看你是沒有維持行政中立喔！我所看到的是區公所都有張貼，如果你沒有張貼，我看你慘了。第二項規定：是否張貼懸掛候選人競選文宣品？局長！你有沒有張貼候選人競選文宣品呢？

林局長全：

我没有張貼。

秦議員慧珠：

有沒有別人偷偷去張貼呢？

林局長全：

至少我每天上班時，經過本局內部都沒有被張貼。

秦議員慧珠：

你們有沒有實際去檢查過呢？

林局長全：

我們有特定的人在負責。

秦議員慧珠：

你們所屬的單位那麼多，當首長的人，都沒有去檢查，假設某單位不小心被候選人在門口掛旗子，我看你們就完蛋了！第三項規定：是否提供行政資源助選？就好像你們有沒有幫候選人拉票、打電話、發文宣等動作，你們有沒有違反這項規定？

林局長全：

我個人有做到沒有違反。

秦議員慧珠：

第四項規定：是否有候選人要求提供行政資源協助？

林局長全：

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碰到。

秦議員慧珠：

你所屬的單位那麼多，都沒有發生過嗎？

林局長全：

沒有人跟我講有，但是我沒有碰到。

秦議員慧珠：

你又不及格了。建設局長！菜市場是你所屬的單位，有沒有候選人向自治會提供行政資源的要求呢？

林局長全：

像攤商自己張貼，那是屬於他個人行為，祇要是屬於我們行政體系下的人，譬如：管理員、場工，甚至市場管理處的督導等，那當然都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你有沒有去查他們有沒有違反呢？

林局長全：

他們都很了解行政中立的原則。

秦議員慧珠：

你沒有去查，萬一被政風處或秘書處查到，不就慘了嘛！

林局長全：

不是我沒有去查，而是我們每個單位都有負責人在管理這些事情，我相信他們都會把它做好。

秦議員慧珠：

你相信他們，萬一你被查到，你就倒楣了。第五項規定：出租場地是否公平、公正的原則在辦理？譬如：菜市場樓上可以借給別人辦活動或辦婚喪喜慶、拜拜等活動，你有沒有把場地借給別人使用？

林局長全：

假如是多功能的應該有，但是不一定和選舉有關係。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可以把場地借給候選人使用呢？你違反了第五項規定，還不趕快把這件事情查一查，不然你可慘了！你又不及格了，馬上要被調職了！或許你就是陳市長所要處分的人喔！

林局長全：

應該不會，尤其大家在這段期間，都知道這個原則。

秦議員慧珠：

第六項規定：其它違失情形請敘述具體事實。三位首長！你們不知道有這麼多項法令，又要如何遵守呢？譬如：第一項規定：一定要張貼告示牌「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我是有看到區公所張貼，至於其它單位有沒有貼我並不了解。我想你們應該趕快看看，你們所屬的單位有沒有張貼！如果沒有張貼，要



趕快張貼，不然又違反行政中立法條。

李議員慶安：

幾位局長！我們先不談市政府這些規定。各位都是局處首長，在政治上、學養上有相當經驗與相當素養的，我們不妨談談民主政治問題，我感覺大家對很多事情實在是已經「走火入魔」。請問各位！在目前的民主社會裡，參加政黨是不是人民可以享有的權利？

林局長全：

是。

林局長逢慶：

是。

李議員慶安：

既然是個人可以享有的權利，那麼就如同人民有參加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其實參加政黨是人民正常、正當的權利，所以我們不應該把參加政黨的組織或活動，當做是這麼邪惡、恐怖的事情，或好像在參加恐怖活動一樣！而陳市長他一再要求保持行政中立原則，可是他本身做到了嗎？我想我們在參加政黨時的理念，應該是一個民主政治、人民的自由，也是我們應該有的民主素養，也包容個人有不同的政治信仰，就如同宗教信仰一樣，各位贊不贊成？

林局長逢慶：

贊成。

李議員慶安：

其實我們祇要遵守宗教活動或政黨活動，不要介入公共事務範圍，不要讓候選人進入辦公室公然拉票、不要運用行政資源，就像陳哲男局長上次公然在辦公室裡，幫他兒子摺文宣，他甚至

動用到辦公室的人力、信封這就不應該。所以我們祇要不做到這樣，就有守到了我們的分際，對不對？

林局長全：

同意。

李議員慶安：

林局長！你同意嗎？

林局長逢慶：

同意。

李議員慶安：

祇要不要越矩，我想我們就有做到行政中立了，至於在下班時間，參加政黨活動或舉行活動邀請黨員參加，至於是用自己的錢和時間，請自己的朋友、黨員同志，為自己喜愛的政黨辦活動，這樣子做有犯罪嗎？有犯錯嗎？

林局長逢慶：

我們對於行政中立的法條都很了解也很認同，所以沒有刻意把它背起來，其實李議員所講的原則，和市政府所定的法條，意思都是一樣。

李議員慶安：

其實都不違背嘛！所以我覺得陳市長根本是把問題「小題大作」，搞成「白色恐怖」，而用這種「白色恐怖」來整肅異己、或做各黨派的鬥爭。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應該保持一個很民主、很清醒的頭腦來看這件事情，其實參加政黨原是人民很自然、自在的選擇，也是一個很正當登記的組織，人人都有參與的自由，祇要不動用到公家資源、人力、金錢、時間，其餘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因為這是人民享有的權利。剛才議員同仁就辦法內容來質詢各位，但是我希望各位以反面來思考，所以我希望今天藉這樣

的機會告訴各位！希望局長們不要在陳市長的恫嚇之下，而搞得市府人人自危，我覺得他這樣子做，實在是很不民主的想法，我也真的不希望每到選舉，就變成政治的整肅和白色的恐怖，把人民應享有的政黨活動的權利完全扭曲了。三位首長！你們可以表達一下你們的看法。

林局長全：

我認為剛才秦議員所提到的市政府規定，和你剛才所講的精神是一致的，至於市長在市政會議所提到的個案，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決定，而且我也不知道內情。所以我不曉得那個案有沒有違反前六項規定，如果沒有違反的話那是合理的。

李議員慶安：

林局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局長達慶：

我認為過去台灣整個民主發展，不管任何黨派，確實有很多行政不中立的地方。所以我認為一個很先進、上軌道的國家，應該建立起文官行政中立的制度，大家也應該很容易把一些選舉的政治活動或民主活動，看成是很平常的事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議員慶安：

是很平常。

林局長達慶：

至於陳市長所提出的幾項規定，我認為本來就應該這麼做，所以沒有刻意背起來。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希望我的同仁，也不要覺得有恐怖或不恐怖的感覺，其實祇要照市長的規定來做就可以了。

卓局長藤：

我很贊成各位議員的看法，行政中立本來就是事務官該做的事，而不要利用行政資源對某政黨活動或造勢，同時是爲了維護事務官自己的權益，不要被拉著鼻子走。

李議員慶安：

不要違反自己對民主的認知這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學聖：

請卓局長回座。對於林達慶局長所提到的二個關鍵因素，我想再次請教一下，剛才你表示去參加演講時，都沒有用到公務車！那對於自付費用部分，是不是由福爾摩沙基金會支付？因爲是他們邀請你去演講。

林局長達慶：

對，他們會幫我買機票。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知不知道福爾摩沙基金會董事長是誰？

林局長達慶：

好像是市長夫人。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本身講求行政中立，但是實際上，第一：他是透過漂白方式，用福爾摩沙基金會去支付錢，這種作法叫行政中立嗎？我個人覺得非常值得懷疑。第二：局長！你剛表示你去參加演講的次數非常少，而且祇演講過二場，分別是去嘉義縣和高雄市！

林局長達慶：

還有一場我剛才忘記報告，是去台中市演講。

陳議員學聖：

你去高雄演講，是不是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林局長達慶：

我昨天去。

陳議員學聖：

昨天有誰和你一起去？是不是市長帶隊？

林局長達慶：

我沒有和市長一起去。

陳議員學聖：

你坐幾點鐘的飛機？

林局長達慶：

五點十五分。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應該幾點鐘下班？

林局長達慶：

我差不多接近五點時下班。

陳議員學聖：

你應該要幾點下班？結果你縮短上班時間，去別的地方幫人家助講，你這樣子做，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局長！你到底是上星期三或這星期三去高雄？而你又確定是這個星期三，五點十五分的飛機，因為有人和你同班飛機，所提供給我的資料，他們問我！爲什麼林局長可以那麼早到機場？

林局長達慶：

我沒有很早去，我差點沒趕上飛機。

陳議員學聖：

你應該幾點下班？

林局長達慶：

嚴格講起來，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

陳議員學聖：

林全局長！你通常幾點離開辦公室？事務官又應該幾點離開

？

林全局長：

員工上班的時間，是採取彈性上班方式，分別是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另一班是早上九點到下午六點。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政務官是沒有上下班的時間，應該二十四小時隨時準備上班，所以政務官在任何時間，不能隨便去參加助選，應該隨時待命。如果有上下班的时间，請問公務員的上下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林局長達慶：

有彈性上下班時間，有四點半、五點、五點半下班。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四點半下班，應該幾點上班？

林局長達慶：

早上八點、八點半、九點都有人上班。

蔣議員乃辛：

其實政務官應該有上班的時間，假使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那也就沒有下班時間。所以到你任何地方去助講，都違反了這個規定。

林局長達慶：

我所謂沒有上下班時間，是指不需要打卡。

陳議員學聖：

局長！不管是五點或六點下班，實際上你都提前下班了，我們會舉這個案例，就是要講那位「苦主」。林全局長！對於市長在市政會議中，對那位首長發脾氣，你認爲他委不委屈？如果照

你剛才的講法，你的結論是認為他沒有違法，對不對？

林局長全：

關鍵因素在於我當時會這樣子講，是因為我並不了解這件事的背景，但是依我來想，他會出現問題，可能是因為他利用個人職權的強制方法，邀請他的同仁一起去，所以對於這部分，可能會受到非議。

陳議員學聖：

如果是自由參加，他不應該受到處分，對不對？

林局長全：

如果是屬於自願參加，應該不違背這條規定。

陳議員學聖：

現在請你做個裁奪，我已經把事情調查清楚。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晚上七點，地點：和平東路福港餐廳，會議名稱：「金融黨部第十支黨部委員小組長聯席會議」，原本五桌，但是因為人數不足改為四桌，而所宴請的人，台北銀行董事長葉國興、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其實這個會議是國民黨金融黨部，每個月固定舉行的小組長聯席會報，並不是特別為選舉所舉辦。現在請王總經理上備詢台。王總經理！請你將當天的狀況講給這二位首長聽，請他們評斷一下，你到底該不該撤職查辦？並且我現在有個傳聞，是市長準備要派自己的人馬，進駐台北銀行，所以現在要找些理由，把台北銀行內的一些眼中釘拔除，而第一位要拔除的就是王總經理。所以市長為什麼會發那麼大的脾氣，其實他的理由並不是因為你違反行政中立！主要是要拔除你！假使今天沒有任何人保得住你，這是你「命該如此」，就因為市長要拔除你，所以「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總經理！你是「苦主」？還是罪有應得？麻煩你說明一下當天的情形，我們請這二位局長評斷一下，

你到底有沒有違法？現在請你把詳細情形告訴我們。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我記得在十月底時，台北銀行裡有個金融黨部的支部，而這個支黨部的負責人向我講，我們是不是應該開個餐會，大家聚餐？我當時向他表示，市長在這段時間，一直強調行政中立原則，如果我們現在辦聚餐，會不會太敏感了？結果他表示，假定我們在下班時間辦聚餐，也有遵守規定辦聚餐的話，應該不會違反行政中立。我又表示，既然是這樣，是不是請他請示董事長，而他在請示董事長後，董事長答應了；至於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答應，第一：不用銀行的錢，完全用支黨部的黨費聚餐。第二：不借用銀行的場所，所以在和平東路一家餐廳聚餐。第三：不請立法委員的候選人到場，以免違反行政中立。第四：不能發任何一張候選人的傳單。就是在這些的條件下聚餐，而且聚餐時間是訂在下班時間（晚上七點）。記得那天，我不曉得有什麼事情，而比較慢到，因為我到時，大家都坐好了。結果這次報上一登，就表示有那位首長，為了維持行政中立……，所以，我看了覺得「看起來有點像又不大像」，一直到今天，才慢慢了解到，其實市長所提到的這二位首長的名字都講得很清楚。今天早上我們董事長也把我找去，問我這是不是在講我們，而我表示，如果依報上來，應該是在講台北銀行沒有錯。

陳議員學聖：

我們很擔心，意外的把你們又帶出來，搞不好市長所講的是別人，就變成你是「自投羅網」可是當我聽完你的報告後，為你感到委屈。其實市長祇是訂一個嚴守行政中立的計畫，可是你還附帶四個原則，第一：用的是黨費，沒有用公家錢。第二：不敢用台北銀行本身自己的場所，還用外面的餐廳。第三：沒有任何

一位立法委員候選人來到現場。第四：連文宣品都不能到來。林全局長！你覺得我們王總經理優不優秀？該不該撤職查辦？

林局長全：

這問題和他優不優秀沒關係。我現在是搞不清楚，政黨是不是可以在某個政府機關裡有組織？民進黨曾表示政黨應該退出校園，所以校園裡就沒有政黨運作。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有陽明黨部，主委是秦茂松議員。

林局長全：

有黨部就可以利用上班時間和職員之間做黨員間的連繫，這是不是合法？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是利用下班時間，晚上七點在和平東路的餐廳聚餐。

林局長全：

在同機關的所有黨員，是不是可以在上班時間裡連繫或下班後辦聚餐活動，對於這點我不知道？如果可以的話，那就沒有什麼瑕疵可言，其實我對於這部分是不確定，因為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規範？我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王總經理！你有没有利用上班時間傳遞訊息請大家吃飯？你有没有違反林全局長的指示？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應該沒有違反。

陳議員學聖：

林全局長！這麼優秀的人，市長要撤職查辦他，你要不要力

保一下？

林局長全：

如果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瑕疵，這當然沒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那市長是不是發錯脾氣？還是他現在要趕快找二位首長來表示，他所講的不是葉國興董事長與王宣仁總經理。

林局長全：

到目前為止，我對於這件案子並沒有調查，所以我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已經把「苦主」請在這裡了，而王總經理他也表示可能是在講他，更何況葉董事長都已經把他找去了。

林局長全：

我現在還不能聽一面之詞。

陳議員學聖：

你覺得市長所講的那面之詞不夠嗎？而他和市長所講的，你覺得那一面是真的？

林局長全：

我不是當事人，也不是裁判，更沒有用心去了解。

陳議員學聖：

現在當事人在你旁邊，請客的是他，你應該相信他！

林局長全：

如果以剛才王總經理所講的，他不是利用上班時間傳遞訊息，那我個人認為他這種情形，絕對沒問題。如果有其它事情發生，那我就知道了，所以我現在沒有資格講，對於這件事情能馬上認定會有怎樣的結果。

陳議員學聖：

三位首長都是學者，尤其有二位是博士也是大學教授出身。民政局局长曾經在辦公室裡，公開請秘書幫他的兒子摺文宣、打電話、寄信，他也公開承認有這件事情，假使這件案子和王總經理所發生的事情比較的話，如果要撤職，林全局長！你認為應該先撤職那邊？

林局長全：

陳局長的事情，很明顯的在利用行政資源。

秦議員慧珠：

建設局長！你的看法呢？

林局長遠慶：

據我了解，他好像不是利用上班時間，但是詳細情形我並不是很清楚，假使他利用上班時間，那我認為就不太好。

秦議員慧珠：

陳局長承認有交代機要秘書，函請屏東師範校友支持其兒子，爭取民進黨立委提名。而秘書就找同事幫忙郵寄。在這種狀況下，建設局長請你再判斷一下！對於陳哲男局長與王總經理的這二件案子，如果真要撤職的話，是應該一起撤職？還是一個比較嚴重另一個比較輕微？以你是位知識份子的身分回答就可以，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遠慶：

我認為用行政資源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都不是很好，尤其是利用上班時間。至於詳細情形我真的不是很清楚。

秦議員慧珠：

你比林全局長更沒有道德勇氣喔！

林局長遠慶：

我祇能這樣講。

秦議員慧珠：

體諒你的苦衷，原諒你。王總經理！昨天我接到一封用台北銀行信封寄過來的限時信，裡面祇有一張剪報，還用紅筆框起來，而這份剪報上所刊載的，是有關你和新偕中建設之間的貸款問題，這條新聞刊登得很大，其實我收到這封信有個很深的感受，你可能慘了！因為有股力量在你背後，要拉你下台；否則他不必煞費周章，花十元郵票寄這份剪報給我，我是不知道他要我做什麼！或許是要我質詢或了解？所以我知道，今天整個事件的演變，可能不是這樣子的單純。你利用晚上時間，去參加金融黨部活動，就被市長「嚴詞責罵」，而且要把你和董事長二位撤職。我想這件事情並不是這麼單純，台北銀行的總經理，是台北市的金脈，如果這個金脈被某個黨派拿來利用的話，它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機構。其實我們都知道，洪登科是陳水扁市長的募款大金主，他現在已經當了台北銀行的董事，而市長所聘的新董事，都是民進黨的支持者，甚至是民進黨黨員。王總經理！你的任期是有法定任期，在明年二月才滿，因為你有三年任期，所以市長並不能夠輕易的像其它公務官一樣，把你給拔除，而他就利用很多的方式，找些藉口，要把你拉下。從這裡我可以感受到，有一批人或很多人在幕後，有系統的操作、提供黑函給我們所有的議員，也給市長提供很多的資訊，因為連這樣的剪報，都要煞費苦心的寄給我。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剛才我所講的那個表格，是市政府判定你們各單位有沒有行政中立所要打分數的表格，他們是按照六項規定打分數。我們也支持行政應該中立，因為民主政治、政黨政治運作到今天，應該愈來愈上軌道，但是矯枉過正的白色恐怖，絕對是開民主的倒車，變成祇有執政的民進黨可以做，別的黨派都不可以做。今天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

市政府有這麼多的一級首長，祇有民進黨籍或無黨籍的首長，才有去助選，而國民黨籍的首長，都嚇得半死，沒有人敢去助選。所以今天就是矯枉過正，變成這樣子的現象，陳市長他自己每天到處去助選，可是卻天天責罵大家，甚至嚴詞恐嚇所有屬下，不可以不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我覺得行政中立的基本觀念，我們贊成，作法我們也支持，祇是運用這樣的手段，以及執行上的分際，是不是公平？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切，和各位首長也息息相關，我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是認為處理事情，一定要秉公處理，其實各位都是被監督的人，也發生了這麼多的問題，我們是把每個個案攤開來公平看待，讓所有的輿論與外界判斷，到底那位該撤職？那位可以警告？那位是無傷大雅？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

林議員晉章：

總經理！你發函邀請同仁在下班時去參加聚餐，你有没有強迫他們非去不可？

王總經理宣仁：

沒有。

林議員晉章：

或你讓他們感覺到，如果不去的話，你會處分他們？

王總經理宣仁：

都沒有。報上登載席開五桌，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點像又不太像」的感覺，因為事實上我們祇開四桌，所以我也搞不清楚。

林議員晉章：

你没有強迫他們一定要去，而是他們接到通知後，自願參加的。如果市長就因為這樣子要把你撤職查辦，那你應該要向市長

建議，請他自己先撤職查辦，因為他是一樣的情形，邀請林局長、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參加助講，而他也知道國民黨籍的局處首長不好邀請，所以專門邀請民進黨籍或無黨籍的局處首長，陪他一起去助講，雖然他也是給大家自由參加？但這都是同樣的情形。基本上，我們都非常同意行政中立，但是不要給市政府造成「白色恐怖」，這是我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問題。我希望總經理在據理力爭時，應該把實際的詳細情形，向市長表白。

李議員慶安：

剛才林議員所問的問題很重要，到底大家去時，有沒有運用行政職權，強迫大家去參加？我想請問你！該去多少人？結果去了多少人？

王總經理宣仁：

應該去幾位我也不太清楚，事實上是由支黨部的一位黨員來承辦，連帖子都是他發出去的，至於發了幾張帖子我也不太清楚。

李議員慶安：

金融黨部支部有多少人？會邀請多少人？你都不知道！

王總經理宣仁：

非常抱歉！事實上我不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你在席間有沒有為某候選人助講或拉票？

王總經理宣仁：

沒有。

李議員慶安：

没有向任何一位黨員，推薦任何一位總統或立法委員候選人？

王總經理宣仁：

都沒有。

李議員慶安：

完全沒有提到任何人嗎？

王總經理宣仁：

完全沒有。

李議員慶安：

如果有在場的人，提出反證，你願意負責嗎？

王總經理宣仁：

是。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並沒有為任何人拉票？

王總經理宣仁：

對。

李議員慶安：

林全局長！你身為一位局處的首長，對於這件事情，恐怕你要稍為有所認知，今天我們把整件事情，說明的這麼清楚，如果一位黨員，在非上班時間，沒有運用公家錢、資源、場地做任何政黨活動，甚至沒有為任何候選人發傳單或口頭上的拉票。我想在程度上比起來，恐怕比陳市長到處上台助講，請局處首長助陣的情況比起來，就以你現在的了解，假如暫且聽信總經理一面之詞，你覺得誰比較嚴重？誰比較明顯在做助選活動？

林全局長：

王總經理應該不是政務官吧？

李議員慶安：

我問你這二種情況比起來，那一個比較像在選舉中為候選人造勢、助選活動？

林全局長：

市長所涉入的選舉活動比較多。我對選舉是沒什麼興趣，到底事務官與政務官之間能做什麼？這之間恐怕有點分歧！

李議員慶安：

至少在台北市政府所頒布的行政中立辦法裡，沒有區別政務官或事務官。

林全局長：

這應該是對事務官來講。

李議員慶安：

其實按照市政府所頒布的行政中立辦法，與剛才王總經理所言，事實上並不違背。你身為一位首長，應該有這個責任吧！至少你應該把事情的真象，向市長說明清楚，你在這裡也已經明白表示，市長造勢拉票的行為比較嚴重，既然他自己也有這樣的行為，我們姑且也認為他是在下班時間從事的，至於是不是還有待我們追究！但就他個人的情況，根本是在為候選人拉票和造勢。站在一個監督者的立場，我覺得你應該，很秉公的向市長說明：「人不可以有『雙重標準』，更不可這邊『做』，這邊『打』，這樣子實在是交代不過去。局長！我認為你應該有這樣的道德勇氣，和民主素養，對不對？」

林全局長：

我們並不直屬管台北銀行，他和我們是平行單位。

李議員慶安：

像林逢慶局長去幫市長站台助講，他更知道陳市長在外面助講的情況，而各位首長！你們都有政治行政經驗或出身學界有很好的素養的人，對民主政治應有一定的認知，像這樣的「白色恐怖」在市政府裡大行其道時，身為局處首長的你們，難道不應該站



出來，講些公平話、合乎民主政治素養的話嗎？即使是針對陳水扁市長，大家也應該為你們同級的同仁們，伸張一下正義吧！

**陳議員學聖：**

總經理！聽完你的報告後，我真為你感到憂心、擔心，深怕今天的質詢會讓你「雪上加霜」，大家好像也懷疑是我們事前套招套好的，讓你一番陳訴，甚至找二位局長砲打陳市長。所以有時候我感到有句話講的很對「時呀！運呀！命呀！」，真的要你死時，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就像陳市長他喜愛一位首長，也是他自己的人，他就會像陳哲男局長事情一樣表示：「下次不可以了。」，況且對你都還沒有查清實情，或許經過今天一番表白，你還觸怒龍顏，下次真得找個理由把你換掉了。所以我覺得你要看得開、想得開，就像翡翠水庫局長所講的：要有「福報」，這邊不留人，到合作金庫做總經理也有可能。但是我希望二位局長！你們能向市長反映一下。因為你們二位都是學界出身，也是無黨籍，或許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所講的話，會比較超然一點。剛才我舉機場的案例，並不是要刻責林局長，而是有時候確實會發生這樣子的規定，如果要硬綁法規，那麼從市長開始他就是第一位違法者，所以我覺得有很多事情，不要看得那麼嚴重，或有什麼好緊張的！希望你們二位回去後，能向市長好好講句話，但是不要萬一講錯話後，讓市長把你們二位給撤換掉了，那就不能怪我！請林全局長、總經理先回座。等總質詢時我們會再問這個問題。

**林局長全：**

雖然市長從事助選活動次數很多，但是我並沒有認為他不恰當，因為他是政務官，可以做某些事情，畢竟和事務官之間是有所區別的。

**陳議員學聖：**

你講這些話，讓我在你心中的印象，又大打折扣。

**林局長全：**

我講我應該講的話。至於市長要求我們不能利用行政資源做某些事情，以事務官的階層來講，如果沒有利用行政資源這是合法的。就如王總經理如果他沒有做的話，我也支持他。至於秦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檢舉的事情，我認為和這些事是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你不是表示不能聽單方面之詞嗎？現在又相信單方之詞表示沒關係。局長！不要預設立場。

**林局長全：**

因為這件事情，前二天議會已經在質詢，而且已經有人寄檢舉函來。

**陳議員學聖：**

局長！其實在檢舉函事件還沒有爆發前的三個月，我已經接過這種信，而且他還是用手寫的。所以你不要聽單方之詞，也不要袒護任何一方，今天「苦主」在這裡，希望你剛才所講的話，到了市長那邊，也應該這樣子講。

**林局長全：**

如果王總經理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我們一定會幫他澄清被污告的事情，但是如果真有瑕疵，我們還是要查清楚。

**秦議員慧珠：**

不是你在陷害他，是別人在陷害他，這樣講可以吧！你當然沒有陷害他，因為你也不用去做總經理。

**林局長全：**

有關檢舉的資料，我們查過，依我個人來看，目前並沒有看出有相關性或與誰事先連絡好，至少到現在我們沒有查到。

秦議員慧珠：

這是一個網，如果一個人被後面的一股力量在鬥時，他絕對是一張大網，而這個網裡有很多的東西，逐步在推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把王宣仁總經理拉下台。

林局長全：

如果他做得正，就不會被拉下。

秦議員慧珠：

有個人要鬥他，你怎麼會不知道呢？如果沒有話，難道黑函都是瘋子寄的嗎？又爲什麼同時有這麼多的黑函寄給市長、局長、所有議員呢？我相信一定是有人，有計畫性的在後面做這些事情。

林局長全：

至於他們的動機是什麼，我不太清楚。

秦議員慧珠：

當然是希望王總經理下台，難道要他升官嗎？

林局長全：

他的動機與你剛所講的競選問題，沒有必然的關係。

秦議員慧珠：

我認爲，這個黑函再加上他行政不中立和很多罪狀，就羅織成一張網。今天所有質詢的人都非常心平氣和，我們的目的是，行政中立我們支持，但是絕對要非常公平，不可以「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剛才林局長也已經回答，他是利用還沒有下班的時間去坐飛機，而且你去嘉義、高雄這麼多趟，不可能每次都是下班才去，而你還狡辯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其實對

這種回答，我們也沒有追著問，坦白講是放你一馬。我們對你算是很客氣，我們的態度是覺得，今天的市政府是由民進黨執政，有這麼多的眼睛在看，這麼多的人在評量，我們所要求的行政中立，絕對是要非常公正、客觀，至於不對的人全部撤職，但是絕對不要不公平處理，就像有些人就用比較嚴格的標準處理，假使陳哲男局長與王宣仁總經理都違反行政中立要撤職，那都和我們做議員的無關，就如那位做局長和我們國民黨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我們認爲陳市長、陳副市長以及其它官員，絕對要公正，今天重新來探討這個遊戲規則，用公正、客觀的態度，面對行政中立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總經理！「士可殺不可辱！」桌上有五瓶農藥，選一瓶喝吧！要不要服毒自殺，以示清白？所以請林全局長要「仗義直言」幫王總經理講話。二位請回坐。林局長！我還是要提醒你一下，對與不對，我希望你能秉守過去當學者的態度，我相信這樣子對市長以後在施政時，會有比較明確的立場，而不會有所偏頗，也不會因一時情緒不定，而做下錯誤決定。局長！桌上擺有五瓶農藥，第一瓶的農藥是寫「活力素」，又寫維他命，它的功用是開根、發芽、增加活力用，它算不算瓶農藥？

林局長逢慶：

很抱歉！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

陳議員學聖：

你請那位專業人員協助你？

林局長逢慶：

從它的標示來解釋，可能是當施肥用，並不是農藥，我請三科黃科長解釋一下。

陳議員學聖：

黃科長！第一瓶不算農藥？

建設局三科黃科長瑞祥：

它所標明的是水溶性磷酸，有過磷酸鹽成份百分之二，所以應該是瓶肥料。

陳議員學聖：

農藥不是規定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不都是算農藥嗎？

黃科長瑞祥：

它的成份標示得很明顯，是過磷酸鹽。

陳議員學聖：

科長！你是專家你才知道，而局長答錯了。局長！第二瓶做什麼用途？

林局長達慶：

環境衛生用的殺蟲劑。

陳議員學聖：

是殺什麼的？

林局長達慶：

蟑螂。

陳議員學聖：

科長！它是不是用來殺蟑螂？

黃科長瑞祥：

是。

陳議員學聖：

主要的成份是什麼？

黃科長瑞祥：

百分之零點五淘施磷。

陳議員學聖：

也叫陶絲松是不是！第三瓶是什麼？

黃科長瑞祥：

也是瓶陶絲松，但是是農藥。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二瓶都是陶絲松，而其中一瓶是環境衛生用藥，另一瓶是農藥呢？

黃科長瑞祥：

假如陶絲松的成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那就是農藥，如果有稀釋，會隨著殺蟲的成份，計量不一樣，因爲在農藥法裡，規定非常嚴格，假如不是農藥而標示農藥，就會被移送法院，或者是農藥用而標示其它用途也不行。

陳議員學聖：

你剛才表示第二瓶陶絲松是環境用藥殺蟑螂的，可是你知道在花市裡是拿來做什麼用嗎？

黃科長瑞祥：

我們有請環保局去了解過。

陳議員學聖：

他們是拿來做爲除蟲之用。就是家庭園藝碰到有蟲害時，賣商會表示他們不能賣農藥，可是有這種包裝的環境衛生用藥，也是殺蟑螂的，雖然表面上是標示殺蟑螂，但是實際上它是除蟲的。科長！第四瓶寫興農雙雄，它是做什麼用途？

黃科長瑞祥：

這也是環境用藥。

陳議員學聖：

局長！這是殺什麼東西？

林局長達慶：

蚊蟲。

陳議員學聖：

殺蚊子、蒼蠅、蟑螂對不對？

林局長達慶：

對。

陳議員學聖：

在這瓶藥上，有特別標明「柳暗花明」的標記，而上面是寫

什麼字？

黃科長瑞祥：

家庭園藝系列產品。

陳議員學聖：

不是殺蚊子、蒼蠅、蟑螂的！怎麼會變成柳暗花明家庭園藝系列產品呢？如果是殺蟑螂的，怎麼會用在盆栽上呢？而盆栽可以使用的，不就是農藥嗎？科長！就是因為農藥管制嚴格不能隨便賣，所以才會出現這麼多的狀況，而有一種狀況是我看不願看到的，科長！請你看最後一包東西？

黃科長瑞祥：

殺蟲劑。

陳議員學聖：

一瓶一百元。

黃科長瑞祥：

這種違反商品標記，而且它不是瓶農藥寫農藥，這也算是違

法。

陳議員學聖：

目前農藥的管制出現了很多問題，現在有很多愛捻花惹草的民衆，常常到花市買花，買花後發現植物生病，民衆便不知道到那裡買農藥，結果賣商就把農藥換很多種包裝出售，甚至用環境衛生用藥的名稱賺混過去，也有連包裝都不包裝，就隨便用塑膠包一包，一袋賣一百元。局長！你知道農藥如此使用後，會產生怎樣的後遺症嗎？

林局長達慶：

我個人是在農村長大，過去台灣用很多農藥，經過十、二十年後，我們發現後遺症非常嚴重，對於這點我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最近幾個月，在建國花市裡都採取很嚴格的態度取締農藥，他們會換這樣的包裝，最主要的目的，是逃避農藥管制，因為變成環境衛生用藥，就祇能用環境衛生方面的法規來管它。

陳議員學聖：

但是環境衛生用藥不是歸你們管，對不對？而是歸環保局管

。

林局長達慶：

是。

陳議員學聖：

但是以他所賣出藥的成份，不管如何解釋，大家都知道不是殺蚊子、蟑螂等，而是用來盆栽殺蟲用的，所以才會標了一行「柳暗花明」的字眼，這就是特別要暗示消費者，當植物發生問題時，不要去買農藥，因為農藥管制太嚴格，我告訴你一個捷徑，就是「柳暗花明又一村」，這就變成了，我們一般的殺蟲劑。局長！蔬菜有做農藥檢驗對不對？

林局長達慶：

是。

陳議員學聖：

在花市裡賣的花和一般的花店裡所賣的盆栽、植物，有沒有去檢驗過它的農藥殘餘量？

林局長遠慶：

它不是吃的植物，應該沒有。

陳議員學聖：

科長！如果這些農藥的殘餘量，覆在葉面或花瓣上，萬一有愛花人士去聞它或碰它，在這種情況下，身體上的健康會不會受到傷害？

黃科長瑞祥：

不是直接進入體內，應該比較無所謂，不然像農民噴農藥，就沒有人敢碰。

陳議員學聖：

我們是不是應該保障自己的安全？是不是了解一下目前農藥的殘餘量？因為有些盆栽植物，爲了讓葉面好看，就加噴了一些我們不知道的農藥。我並不是不要我們的農夫不能活下去，而是因爲有很多農藥的販賣商或農夫，他們爲了要讓植物長得好，再加上政府對於農藥管制太嚴格甚至很不合理，譬如：不可以隨意販賣要定點販賣。所以建國花市永遠買不到農藥，而民衆要買瓶農藥，也必須到有執業許可證的店買，在這種情況下，民衆不可能跑到士林；北投或山上買瓶農藥，所以就近取材，其實我們的農人，很想幫助民衆或消費者了解農藥，告訴他們怎麼使用，可是我們的法令管制太嚴格，結果就變成消費者和農民之間的「柳暗花明又一村」，因爲這種環境衛生用藥是管制不到的，這就造成管理上一個大漏洞，一方是認爲農藥劇毒，嚴格管制，而另一方是換包裝，我們管制不到，我想這樣子做並不是很好。局長、

科長！有很多民衆愛護花木，但是他們又不了解要怎麼做才不會讓農藥傷害自己！，也不曉得要去那裡，才能買到合法農藥和使用農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所以我拜託局長、

科長！對於農藥方面的管制，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合理方法，讓民衆可以循正常管道買到農藥，而不是很不便利的買到，也希望你們能告訴市民，要如何正確使用農藥，並且也告訴花農，要如何做才能使植物到建國花市與花店前，將農藥的殘餘量，減至到安全量，也請科長先做簡單安全檢查。

黃科長瑞祥：

有關農業部分，我們每星期都抽查。

陳議員學聖：

去看看植物所含的農藥量，如果都在安全底下，我覺得這對民衆來講，也是我們該做的警戒網，可以這樣子做嗎？

黃科長瑞祥：

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願意支持這樣子做嗎？

林局長遠慶：

在不久之前，我們爲了防止農藥危害市民健康，就特別要求在花市裡所展售的花，都要標示出來，除了加上檢查外，還要標示出產地，我們多管齊下來做。

陳議員學聖：

局長！有關農藥管制資料請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但是我也不希望在今天質詢後，改天到建國花市，就有人指著我講，都是被你陳學聖議員給害了，因爲我們的所有環境衛生用藥，都被搜光了，這叫做「過與不當」，就像行政中立的情形一樣，所以你

們還是讓它繼續存在，因為環境衛生用藥民衆很需要；但是你們必須趕快訂出一套管制辦法出來，這是我的期望，好不好？也希望你們在總質詢前，能給我一套比較完整的管理農藥方法，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不是農業專家所以看不懂，而科長是農業專家，一看就懂；但是一般民衆都不是專家，所以也看不懂，有些罐上明明標明噴蟪螂，真正買回去用，到底對人體的健康會不會有影響？我想這絕對會有影響，因為事實上根本不是噴蟪螂用的，而是用在花木上的農藥，這反而會造成民衆誤導，其實農藥商把成份稀釋，它的毒性還是存在，祇是比較弱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對於農藥的管理，我覺得是不是應該依照農藥管制辦法確實來做，假使農藥管制辦法與我們實際生活的狀況有違背，與現況有抵觸，廠商沒辦法適應時，我們可以考慮適度修法，可是目前以一個執行單位來講，對於現在這種變相的農藥，你們是不是應該做合理的處置？

林局長達慶：

我們除了按照相關規定管制外，如果他們用這種變相方式販賣，我們會同環保局，加以處理。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要自力救濟，而不是影響到民衆自力救濟的權利，我會再去查。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會透過自治會或農會，從他們的內部好好溝通。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可以透過環保局，他們一定會答覆一份公文給你，

因為那是屬於農藥，我們希望你能依照主管機關權責來辦理。因為環保局絕對不會承認它是環境用品而會講農藥，而農藥是建設局主管的，結果你們和環保局互推責任的情況下，受害最深的還是民衆。

林局長達慶：

花市是一個很好的休閒場所，也是市民喜歡去的地方，據我了解，以前對農藥管制很少，但是在幾個月前，我們才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包括：標示要標明清楚，並且廠商必須負責到底，禁止在花市內販賣農藥，結果就產生變相改裝販賣。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會進一步追查。

蔣議員乃辛：

依照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一定要標示清楚，而且所標示的字體，不能小於五號字，科長！是不是這樣子？

黃科長瑞祥：

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字體不小於五號字，而不用環保用藥的可以嗎？

黃科長瑞祥：

主要是成份有降低。

蔣議員乃辛：

你知道成份有降低，但是一般民衆並不知道呀！

黃科長瑞祥：

是原來成份的五十分之一。

蔣議員乃辛：

因成份的不同，就可把同種藥，變成農藥或環境用藥，可是民衆對於這點並不知道呀！他們祇認用藥的名字，不認用藥的成

份，這就會對民衆產生不同的後果。所以我希望站在保障民衆、消費者的權益下，建設局能針對這個問題，趕快做適當處置，好不好？

黃科長瑞祥：

謝謝議員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局長！建設局有個家畜衛生檢驗所，你知不知道焚化爐裡，每天要燒多少隻動物？

林局長達慶：

被環保局捕捉過來沒有人認養的動物，大概有二十隻左右，另外有一些是民衆或獸醫師送過來的，大約四、五十隻，所以二者加起來，每天大概要處理七十隻左右。

蔣議員乃辛：

你有沒有去看過焚化爐焚燒時的情形？

林局長達慶：

看過二次。

蔣議員乃辛：

有何感覺？

林局長達慶：

我覺得在那地方燒，非常不適合。

蔣議員乃辛：

現在附近居民的抗議聲非常大，據我了解，常常跑到家畜所抗議，因為那個焚化爐，每天從早燒到下午，一天要燒七十幾隻的病犬或棄犬動物，這種皮毛被燒的味道，附近居民真的沒辦法忍受。

林局長達慶：

是。

蔣議員乃辛：

雖然這個焚化爐在六十多年時就建了，那時附近沒有居民，而現在附近居民陸續遷進，所以我們對於當地的環保問題，是不是應該要詳加考慮到？就像南京東路以前沒人住，都是些鐵工廠，但是現在住家愈來愈多，而那些鐵工廠就一家家搬走，就因為那地方，已經不適合蓋鐵工廠了。同樣的情形，我們現在是不是也應該想一想，焚化爐設置在那個地方適合嗎？

林局長達慶：

非常不適合。

蔣議員乃辛：

那怎麼辦？

林局長達慶：

自從我上任後，就到家畜所了解業務，從那時我就感覺到，那個地方非常不適合蓋焚化爐。所以，我就要他們提出一份，為什麼會把焚化爐設置那裡的報告？雖然它有歷史淵源，也是爲了疾病防制設置，但並不是爲了焚燒野狗屍體而設置，也就是這些原因而延續下來，我現在認爲，是應該澈底解決的時候了，其實在編八十六年度概算時，我有請他們列出那個地方適合蓋焚化爐的報告，雖然現在焚化爐的費用都很高，可是現在的設備都比以前的好，甚至整個環保觀念也進步很多。據我了解，士林焚化廠，衛生局已經有規劃出一個醫療用的廢棄物焚化個案，而在整個規劃案裡，有留下四至五噸焚化量給家畜所，假如我們在八十六年度時，編二、三千元預算，建一個焚化爐的時間，與我們把他們全部安置好的時間也差不多時間，所以我們現在最根本解決方法，就是在士林焚化廠與醫療用的廢棄物焚化爐一起做處理。

蔣議員乃辛：

照你這樣子講，民衆還要忍耐五、六年時間，你叫他們如何過日子呢？其實在每天都要焚燒的情況下，以治本來講，如果衛生局焚化爐順利完工還要等到八十九年。

林局長逢慶：

不需要等到八十九年，因為他們原來規劃是八十七年完工，我們也希望衛生局能夠早日完工，假使我們現在遷移到其它地方蓋新焚化爐，完工的時間與衛生局焚化爐完工時間是差不多。

蔣議員乃辛：

焚化爐工程不要進度落後就已經不錯了，你還想他們會提前完工，那是不可能的事！如照你剛才講，還是必須等到八十九年時才會把問題解決，民衆還要等五、六年時間。

林局長逢慶：

不是八十九年而是八十七年完工，等完工後就可使用。

蔣議員乃辛：

即使八十七年完工了，可是等他們測試、試車，正式運轉後，又不曉得是什麼時候了？

林局長逢慶：

其實我們花二、三十萬元，自設一個焚化爐的時間，與衛生局焚化爐完工的時間差不多。

蔣議員乃辛：

局長！在焚化爐還沒有完工前，是不是可以不要再焚燒了，而使用其它辦法處理？

林局長逢慶：

每天都有野犬與死犬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被迫處理。

蔣議員乃辛：

有關棄犬問題，你可以把它交給流浪狗動物之家處理，這樣做也可以減少焚燒數量，至於病死犬部分，可以送到木柵焚化爐焚燒或其它地方處理，假使這些辦法還行不通時，我們再想想有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也可以把目前設備減少，改善空氣污染味道，或者使用其它設備來改善，其實你們不需要每天焚燒，可以改成隔幾天燒一次。局長！你至少可以先往這些方向來改善，但是不要認為居民活該倒楣或硬要等到八十七年或八十九年時，士林焚化爐蓋好才解決事情。

林局長逢慶：

對於目前焚燒完的灰，我們都有用塑膠袋包好，並且做好處理工作，而環保局也特別規劃一個地方，讓我們收集塑膠袋，他們也每星期收集二次，至於有關回收部分，我們會盡量改進。

蔣議員乃辛：

局長！針對野犬數量問題，第一：讓流浪動物之家收養。第二：與環保局協調，對於病死的動物，看要如何處理？然後減少焚燒數量。至於每天焚燒的時間，你們可以把它改成二、三天焚燒一次，我想在這段期間，最起碼要讓居民感受到，我們有改善的誠意，這樣子居民才能夠忍受嘛！否則居民會常常跑到家畜所抗議。

林局長逢慶：

我們一定會改進，也會重新規劃。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局長能確實做到，也希望你在總質詢前，能把具體改善的辦法，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林局長逢慶：

沒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局長！自從你上任以來，對於台北市的違規情形，做那些努力？

林局長達慶：

你是指商業、工業或那方面的努力？

林議員晉章：

有關商業方面。

林局長達慶：

有關商業方面的努力，距離我個人目標與理想，還有一段距離，對於這點我必須非常坦誠表達，其實到目前為止，我所能做的我都做了。

林議員晉章：

有關違規部分，你做了那些改善？

林局長達慶：

其實有關違規營業或無照營業方面，所面臨的最大瓶頸和問題，就是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部分。

林議員晉章：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問題，商業區不是才通盤檢討通過了嗎？而你做了那些宣導？

林局長達慶：

還沒有重新修訂過。

林議員晉章：

怎麼會沒有呢？我們通盤檢討了五年，不是十月份才通過的嗎？

林局長達慶：

那是有關商業區部分，而我剛才講的是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部分，你所講的是都市計畫部分。

林議員晉章：

如果是都市計畫本來就應該在商業區，而假使在住宅區那就違規營業，結果現在住宅區也都變成商業區。根本與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不附和，其實台北市這次把原本百分之八的商業區已變成百分之十五的商業區，調高將近一倍。

林局長達慶：

對於這方面的改善，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我並沒有感到很樂觀，其實比較積極的作法，應該是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來修正。至於有關這部分修正，我們已經很密集在開會，如果各位議員對於這份資料有興趣，我會詳細報告。另外，我覺得有些商業區與一些公共安全比較無關係的部分，我們可以讓它合理、合法化，這樣子做會比較直接。至於有關商業區通盤檢討部份，因為它本身有附加很多條件，還要經過整幢大樓做某種比例上的民意投票同意，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是緩不濟急。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各相關局處，最近開會研商很多，對於這部分，可能最近會有比較快的結果出來。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有些應該在商業區裡營業，結果他在住宅區裡營業，對於這種情形，就算我們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也無法改變，而我們現在會增加一倍商業區出來，就是希望有些不是商業區的地方，能趕快合法化。所以我一直在觀察，其實市政府從十月份通過到現在，都沒有做這方面的宣導，至少可以讓已經變成商業區的人，附合規定了，就趕快讓他們合法化。

林局長達慶：

我個人覺得有關這部分，還有得拖。事實上，我們本來以為

可以馬上配合執行，結果它所附加的條件，實在太多了。

林議員晉章：

其實我們修改過後，還有很多人不懂得。

林局長遠慶：

現在還有很多地點，都還沒有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訂出定案的相關條件。

林議員晉章：

已經公布了；第一：原來沒有商業區的部分，就應該趕快讓它合法化，有關這部分的工作，建設局主管的應該趕快調查清楚。第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如有不合時宜的規定，應該要儘快修改，而這部分由發展局來決定，但是他們也要聽聽你們的意見。關於這一點，你們都應該加速改進，等到第二波審查時，才能通過，這也是與本小組所談的違規事情有關係。等會本小組還要與你探討有關攤販問題，其實市場與攤販的關係是互動的，也是我們相當關心的問題！而這些違規行業，我們又要如何讓它們合法化呢？

陳議員玉梅：

局長！目前台北市有照攤販總共有多少個？

林局長遠慶：

有證攤位共三千七百多個。

陳議員玉梅：

無證攤販無從考紀嗎？

林局長遠慶：

無證攤販有不同統計方法，我們曾經查過，大約有八千多個，但是有另一個單位，所查出的數目比我們還多，高達二萬多左右。

陳議員玉梅：

那不就等於有二萬多個無證攤販散布在整個台北市裡？它們霸佔馬路、巷道等，有礙市容、堵塞公共安全通路，難道建設局沒有設定任何管理辦法嗎？

林局長遠慶：

無證攤販和流動攤販，是警察局在列管，他們最主要的是以十八條道路和十九個區段，做取締的動作，而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列管有證攤販部分。

陳議員玉梅：

你們祇管有照攤販，那無照攤販是警察局列管嗎？

林局長遠慶：

是。

陳議員玉梅：

臨時集中攤販是歸那個單位列管？

林局長遠慶：

雖然我們主要是列管有證攤販，但是這介於有證與無證之間，所以有關這部分，也是我們在處理。

陳議員玉梅：

不管是有證或無證攤販，你們都把它集中在一起，這是不是代表它們都合法了。

林局長遠慶：

無證攤販是非法的。

陳議員玉梅：

可是你們全部把它們擺在臨時集中場裡呀！

林局長遠慶：

無證攤販警察局會取締。

陳議員玉梅：

臨時集中場裡，不是有無證攤販在嗎？

林局長達慶：

這絕對不是市政府去把它們集中。

陳議員玉梅：

它們是自然集中的嗎？

林局長達慶：

很多都是自然形成的。

陳議員玉梅：

難道這五十九個臨時集中場，都是它們自然形成的？

林局長達慶：

大部分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既然是它們自然形成，為什麼市政府還要編列一筆一億多元

的預算，幫它們整治環境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是針對有列管的攤販整治。

陳議員玉梅：

你剛才不是講，有五十九個集中場是自然形成的嗎？

林局長達慶：

對於無證攤販的處理方式，是絕對不一樣的。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講話前後矛盾！剛才你講這五十九個集中場是它們

自然形成，而現在你又講，雖然它們是自然形成，但是你們把它

們列管下來！

林局長達慶：

其實這個過程相當複雜，原本不是由建設局列管，但是從七十六年開始，就移轉由我們列管，至於在我們列管之前是如何形成，我們也不知道。

陳議員玉梅：

我們不管它們是如何形成，到底它們現在的主管機關是不是

建設局？

林局長達慶：

建設局是列管有證攤販。

陳議員玉梅：

這五十九個臨時集中場當初是自然形成，而現在是你們接管的，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並不是這五十九個集中場的攤販，都是我們列管，這其中的

區別，在於有證攤販才是我們列管。

陳議員玉梅：

難道這五十九個集中場的無照攤販沒有人列管嗎？

林局長達慶：

並不是沒有人列管，就像湖光市場是屬於私有攤販集中場。

陳議員玉梅：

既然是私有攤販集中場，為什麼我們還要編預算幫它們整治

環境呢？

林局長達慶：

地是私有的，但是攤販還是屬於公共場所。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公共場所，你們還編一億多元預算，幫他們拉水管？

林局長達慶：

沒有。

陳議員玉梅：

怎麼會沒有呢？你們明明在資料寫的很清楚，是分六年工期來完成，不是嗎？

林局長逢慶：

沒有錯。

陳議員玉梅：

既然是私有地，而且又是自然形成，還要市政府編預算幫它們拉水管、按裝水電？

林局長逢慶：

實際上私有地很少，我剛才表示，攤販集中場裡也有私有的攤販，它們當初申請時，也是經過法定程序。

陳議員玉梅：

到時候水電拉好時，你要如何界定有證攤販可以使用，而無照攤販不能用呢？你根本無法好好管理這五十九個集中場！

林局長逢慶：

對於有列管的有證攤販，我們才可以處理。

陳議員玉梅：

這在五十九個集中場裡，不管是有證或無證攤販，全部都集中在裡面，因為他們是自然形成？

林局長逢慶：

沒有錯。但是並不是這五十九個地方，都需要編預算整治環境。

陳議員玉梅：

在資料中明明寫了你們編一億多元預算整治？

林局長逢慶：

並不是編一億多元就能整頓五十九個集中場，其實被整治的集中場，必須符合很多條件限制才會被整治。目前我們祇整治其中二十幾個集中場，而且分六年來整治，更何況這些都是有列管且有證的攤位，而那些本身是非法攤販的，早就已被剔除，所以並不是全部的集中場都做同樣事情。

陳議員玉梅：

這二十幾個臨時集中場，所集中的地方，有些白天是條馬路，等到晚上時，他們才聚集擺設，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陳議員玉梅：

像這種情形，為什我們還編列預算，幫他們裝水電、埋水管或購置設備呢？像白天攤販沒擺設時，這些裝置不會妨礙行人或交通安全嗎？

林局長逢慶：

假如是私有地要設立集中場，必須徵得地主同意，也必須經過交通局、環保局彙整，而最基本的還必須通過區公所、區里做民意調查，看看他們願不願意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

陳議員玉梅：

局長！如果你家旁邊設攤販街，你願意嗎？我想沒有一戶居民會願意的！

林局長逢慶：

居民對於設立攤販的看法很模糊，簡直是又愛又恨，所以有些處理起來相當麻煩。其實攤販在台北市內存在已久，我們是希望能把它做些指標出來，讓市民可以了解，到底有那些有證攤販，在公共衛生上、環境處理上甚至攤架在擺完攤時就會馬上撤離

等比較好的攤販指標，而我們就可以針對這些指標，找出沒有指標而我們認為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的攤販，我們就會加強取締。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連我們有多少夜市存在都不知道！台北市除了這二十幾個夜市外，目前還有二萬多個無證攤販，如果這些自然形成的攤販，他們自己組成一個自治會申請時，你可不可以核准他們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有一定標準。

陳議員玉梅：

你們的標準是什麼？

林局長達慶：

我請郭處長報告，因為這個標準是很科學化。

陳議員玉梅：

怎樣的科學化？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台北市政府目前制定有一個「私人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要點」，而這些要點，是由私人申請的，如果一般人要申請時，都必須徵求私人土地同意。就像台北市麗山攤販集中場的情形一樣，其實現在大部份的攤販集中場，都是佔據巷道，除了那五十九個集中場，是市政府已經公告的攤販臨時集中場外，據我們初步調查，還有二十幾個攤販集中場是自然形成的，也都是不合法的，對於這些不合法攤販，警察局有一套整頓計畫在處理，目前有處理成功的像大安區師大路集中場。

陳議員玉梅：

攤販問題是沒有辦法根絕，就算要輔導他們轉業，我想是「天方夜譚」，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攤販只會愈增愈多，而不會減少，因為沒有人願意從攤販轉到店面經營，就因設立攤販所賺的錢不用繳稅，況且生活自由自在，也不必繳店租、營業稅等，有這麼好的經營生意，怎麼會有人願意轉行成正當行業呢？假使真有攤販願意接受，我想那也少之又少的人。

郭處長聰欽：

要解決問題可能要「雙管齊下」。

陳議員玉梅：

建設局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些已經自然形成，而無法根絕的無證攤販，幫他們輔導為合法化呢？

郭處長聰欽：

目前有個「落實區里查報制度計畫」，就像剛才局長談到，如果這個攤販臨時集中場是自然形成，而希望變成公告合法的攤販集中場時，至少當地的里民要認同。其實有很多住戶都反對設立，但是也有一些住戶已經和攤販形成合一，而他們自己會組成一個發展管理委員會，讓擺設地的環境、交通、清潔等工作，都管理得很好。像他們回饋作業做得很好，就可以深入基層，將來申請時也比較容易落實。

陳議員玉梅：

事實上攤販問題，並不是祇造成附近住家髒亂問題，而且也是公共安全危險所在，因為祇要是賣熱食攤販，一定會有瓦斯桶在旁邊，這就是一顆不定時炸彈。針對這些攤販消防設備問題，不管是針對合法或非合法攤販，建設局有辦法列管嗎？

郭處長聰欽：

非法攤販我們有注意到這問題，甚至攤販和地點我們都有在

掌握，但是實際上非法就是非法，還是必須請警察單位處理。

陳議員玉梅：

目前你們有沒有針對合法臨時集中場，做定時消防安全檢測呢？

郭處長聰欽：

我們現在有規定，要他們的自治會，請消防人員來做講習。

陳議員玉梅：

就祇有做講習！你們並沒有做嚴格規定？假使萬一有攤販不慎引起瓦斯爆炸或火災時，或許會波及整個附近攤販或附近住家整個環境。所以，我認為你們針對這些有列管的攤販部分，應該做消防安全列管。既然他們已經形成一個據點，你們應該對於攤販附近的環境衛生加強，像這些地方有很多人在走動，你們有沒有設立公廁？

郭處長聰欽：

這項要求比較困難。因為公廁本身體積很大，會占用巷道，台北市目前祇有西三水街設有公廁，其它夜市的地方都沒有設立，民衆大都是借用旁邊市場或寺廟甚至借用民間廁所使用。

陳議員玉梅：

既然是市政府幫他們規畫出來攤販臨時集中場，我們是不是應該幫他們做這些規畫？讓他們整個步向有制度化的內容。

郭處長聰欽：

我們來朝這方向改善。我們花一億三千多萬元預算是爲了增設設備的指標，這其中包括設立公廁、垃圾處理、餾水、污水處理、公共消防、電話等設備，其實這些地方已是存在事實，也是消費者喜歡去的地方，我們是希望能把這些地方的環境好好整理，改變成適合消費者去的地方，我們想朝這方向來走。

陳議員玉梅：

這也是促進整個環境衛生的提高，我們在這裡希望局長！第一：針對這些已經設置的臨時集中攤販，有關它的消防安全設備，是不是你能在近期內，針對目前消防安全列管問題及現況，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第二：針對它們環境衛生的改善、設立公廁等問題，你們應該做個完善的規劃，也完望你們能提份報告給我們。

林局長達慶：

其實對於五十九個攤販集中場普查問題，我們在七、八月時，已經全面性做過調查，所以針對要改善的項目，我們都有資料存在。

陳議員玉梅：

請局長在一個月內，能提出一份報告。

林局長達慶：

我們可以把整個普查情形、各項指標，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

陳議員玉梅：

謝謝。

主席（黃議員金如）：

本組時間尚餘一百二十分鐘，明天下午二點鐘繼續質詢，謝謝大家，散會。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柯議員景昇）：

各位議員同仁、市府官員！現在繼續進行財建部門第四組質詢，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還有一百一十分，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仁人：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建設局長上備詢台。局長、處長！有關攤販問題，你們編列一億多元要整頓，我不明白你們對於攤販的整頓，是著重於那個地區？

林局長逢慶：

我們目前有擬定短程計畫七項、長程計劃一項，分別是採取輔導和取締工作並進，我們暫時以大安區做為第一期施行的區域，等施行完畢以後，我們會檢討成果，然後再繼續擴大到其它區域實施。至於有關市場周圍攤販整頓問題，我們最近開會檢討後認為，除了大安區以外，對於另外的區域，也應該馬上做些整頓的工作。

李議員仁人：

局長！有關攤販整頓，如果光以大安區為起點，等你檢討成果後，再整頓其它地區，這是不對的作法，我們應該以台北市比較嚴重的區域，同時進行整頓，譬如：你們現在先整頓大安區，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在萬華地區的環南市場附近的攤販，或以前我們曾經檢討過的許許多多攤販集中地，都是已經講過很多次的問題，你應該要趕快整頓。處長！我記得在西園市場附近有一些攤販問題，我們曾經也去看過，也規劃過，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去做呢？其實你應該把我們講過的一些案子，都整理出來，逐步的好好做。並不是隨便編一筆預算，想在那裡做就那裡做，而其他地方都不管了，你們這樣的作法實在是不對。現在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確定時間，到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

郭處長聰欽：

有關攤販集中場的整頓計畫，我們覺得對於已經公告合法的攤販臨時集中場，希望能就以目前的現狀，把它整理的更好、更

乾淨、更清潔，而且更能夠無障礙，讓消費者覺得很衛生能夠接受，像我們以往對於攤販臨時集中場，政府都不太投資經費。但是經過長久時間以來，我們發現這些地方能服務給市民或消費者一個購買場所，所以為了讓消費者了解，為了提供更好的購買環境，而有這個投資計畫。至於五十九個攤販臨時集中場，在經過我們普查、規劃、設備指標整理後，我們先挑出二十三個集中場整頓，其中有一些是屬於萬華區的集中場，事實上集中場比較多的地方都在萬華區，因為它算是老舊社區，而我們今年選擇南昌街、新北投、內湖這三個地點先做試辦。

李議員仁人：

這二十三個集中場，要花多少時間整頓？

郭處長聰欽：

我們分六年整治，而今年所做的，先以試辦區做起。

李議員仁人：

祇是二十三個地方，就花六年時間整頓？

郭處長聰欽：

我們初期是準備這樣子做，因為在設施上，我們必須考量自治會他們本身配合的意願，其實在用政府經費整治這些攤販臨時集中場時，自治會也要配合。

李議員仁人：

處長！雖然你很認真的在規劃想做好這件事情，但是所整治的時間未免太長了吧！就算是整治很多地方的環境衛生、攤位規畫等問題，也不需那麼長的時間，訂那麼長的時間，能做多少事呢？

郭處長聰欽：

這祇是我們初期規畫的做法。

李議員仁人：

你起碼應該把時間縮短一倍，我認為三年的時間就已經夠多了，其實你們真正在做的話，並非很困難，就怕你祇是說說看看而不做，如果是這樣的態度，就算給你們六十年時間也做不好。所以你們一定要實實在在的做，雖然這工作很辛苦，還是必須確實來做，也不要祇計畫而不做，務必著手規劃來做，或許祇需二年時間就完成了，這是我個人的經驗與看法，提供給你做參考，也希望你們能夠改變以往的作風，真的要實實在在的做，這是本組對於攤販問題，給你真正的建議。至於有關濱江市場改建問題，待會郭議員會和你探討，而我個人是想請問你！華南市場與果菜市場什麼時候可以改建？用什麼樣的改建法？請你答覆一下。

郭處長聰欽：

有關環南市場改建問題，上次在預算審查時就有提出，希望我們對於環南市場的安全度，能再做個鑑定，其實環南市場裡有很多攤商，他們也希望能改建，因為這個地方，已經有將近十幾年的歷史，而且使用度已經超過原來的設計面，市場裡本身所用的材料，也已又濕又冷又鹹，但是他們的使用頻率又非常高，載重的情況又比以前更多，所以我們希望華南市場，能夠朝改建的方向。

李議員仁人：

你準備在什麼時候關閉改建呢？

郭處長聰欽：

一般市場碰到改建時的最大問題，就是有關攤商本身的安置問題。

李議員仁人：

攤商的安置應該不算是大問題，而且市場外的堤防很大，況且大家共同的意願都希望改建，環南市場簡直比傳統市場還要傳統，簡直是亂七八糟，地也全部壞掉了，樑柱也都剝落，祇差還沒列入危樓而已，這實在是非常危險，如果西藏大橋通車了，那地方的交通，恐怕會是全台北市交通最亂的地方。目前外面的攤販又是那麼亂，市場裡面又是那麼的危險，而都發局長他曾經有個建議，是希望環南市場將來能夠改建成莫爾（量販店）的樣子，一樓賣菜、其它各樓層有不同的賣場，當戲院之類也可以，如果這樣子做的話，可以使那地方更加繁榮，其實這個建議非常好，有次在大型聚會中，我曾經把這件事情提出，結果當場所有附近居民都非常贊成這種改建法，也很希望這件事情能趕快實現。因此我在這很慎重的拜託局長、處長！你們是不是可以和都發局長共同商議一下，其實有關攤商安置，並不是大問題，假使這些人將來能夠再融入我們華南市場，而且所使用的是很現代化且衛生的環境，我相信他們會願意改變經營型態，我盼望處長能和都發局長共同商議這件事情，能趕快付諸實施。另外有關果菜市場這地方，雖然上次已經有修理了，可是還是沒修好，如果能遷到別處，我們也並不反對，就算不遷移，祇是原地改建，那附近的居民，也蠻贊成的，祇不過希望好好規劃，總而言之，這二個市場都是非常老舊了，急需要改建，局長、處長！希望你們能夠立即著手規劃這二個市場的改建事宜，好不好？也希望能在局長任內，有所成績出來。

林局長達慶：

有關華南市場，我們初期的規劃，是朝改建方向，至於臨時攤棚問題，會分二期來實施，其實我們爲了加速讓華南市場有充分改建的理由，我們就把家禽批發市場的規劃費其中一部分，在



財建部門審查預算時提出來，而大家也同意拿其中一部分錢，做爲整個環南市場的體檢工作，目前這個工作也正在進行中，所以環南市場一定是朝改建的方向，至於在改建前，我們有幾項措施會進行，這其中包括有關交通問題，我們會與停管處在最短時間協商完，希望他們能把地下室停車場及隔壁停管處修護廠，能夠把它整個交給環南市場使用。

李議員仁人：

我曾經建議過，希望公家機構所建造的任何機關、學校、市場的大樓，一定要地下三層是做爲停車場。局長！你有空的話，不妨到華南市場附近去看一看，也希望交通局在規劃交通時，市場處能夠提出點意見，也要把我們的意見告訴交通局，也與他們溝通，譬如：環南市場本身的車子就已經夠多，況且當初所規劃的停車位，也祇不過祇有幾個位子而已，現在市場外的交通又是那麼亂，再加上外面攤販一堆，那附近的車輛根本動彈不得，現在再加上建一座西藏橋，把原本去市場買賣東西的車子，弄的連停車的地方都沒有，這實在是非常傷腦筋的事情，聽說最近地鐵處與新工處又要利用原鐵路橋的地方，再做一條橋，結果這二條橋都做好後，我看這地方會變成交通大瓶頸，針對這些現象，住在附近的居民都非常反對建這條鐵路橋。所以我希望局長、處長！能向新工處表達你們的意見，既然這地方的父老們都反對建鐵路橋，請你們能夠提供一些你的看法和意見給他們，也希望能夠反應該給交通局、新工處知道，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好。

陳議員學聖：

處長！市場改建和變電所、垃圾掩埋場有沒有什麼相互關連

？

郭處長聰欽：

一般都是人家不太喜歡的。

陳議員學聖：

建停車場呢？

郭處長聰欽：

比較吵雜且交通擁擠，一瞬間會吵雜。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是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一直銜接下來的人，對於垃圾掩埋場、停車場、變電所，自從新政府上任後，有關這些問題有沒有解決過？你清不清楚？至於目前所有的抗爭、市政府所採取的態度，你了解嗎？

郭處長聰欽：

目前環保局有列出一個回饋計劃，包括變電所。

陳議員學聖：

變電所與環保局有什麼關係？

郭處長聰欽：

電力公司、台電、中油都有。

陳議員學聖：

現在抗爭後的結果，是不是市政府所有的工程都暫時停止，這其中也包括變電所、停車場。假使還沒有發給設置許可的，也都暫時停發，就因爲市長講一句：「事緩則圓」，就讓二方堅持己見而卡住了，也不解決問題，就這樣拖了這麼久的時間。處長！市場的改建與這些案子都密切相關，而所反應出的，可看出目前的新政府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如果我講錯了，局長你可以指證我一下。停車場、垃圾掩埋場、變電所碰到抗爭，市政府就

事緩則圓，所表現的好像「事不關己」，等他們把問題解決了，再來找你們，如果問題沒解決就全部停工的態度。局長、處長！東門市場危不危險？它應該在什麼時候完成改建？

郭處長聽欽：

如果很順利進行，應該是今年或明年完成。

陳議員學聖：

現在開始改建了嗎？

郭處長聽欽：

沒有。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不能改建？

郭處長聽欽：

最主要市場內攤商安置問題沒辦法解決。

陳議員學聖：

處長！濱江市場為什麼不能改建！是不是因為安置問題產生

抗爭？

郭處長聽欽：

是。

陳議員學聖：

濱江市場在多久以前，就已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

郭處長聽欽：

在七十九年時就應該馬上拆除改建。

陳議員學聖：

到現在又已經很危險的使用五年了。那萬大路果菜市場的傘

型建築物，應該在什麼時候拆除？

郭處長聽欽：

去年。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現在還停留原地呢？

郭處長聽欽：

現在已經開工在補強了。

陳議員學聖：

果菜市場隔壁的魚市場建築物是不是也應該拆除？

郭處長聽欽：

祇有一部分拆除。

陳議員學聖：

至於其它部分，建築公會不是也曾表示，基於建築結構安全問題，也應該改建？就我剛才所提到的那麼多市場，局長！你覺得我們新政府有負責任嗎？假使濱江市場要改建，而民衆在抗爭時，難道市政府又是同樣的態度，表示「事緩則圓」，而繼續讓我們的攤商、消費者，在很不安全的市場內，繼續從事商業買賣行爲嗎？如果你們一直不解決抗爭問題，那危險就天天存在，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新政府嗎？局長你告訴我！有關這些問題你要如何解決？難道你的態度也是「事緩則圓」嗎？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該解決的問題一定要解決，而且要儘速解決。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有關幾個市場的問題，它們各個解決的方式是不同的。

陳議員學聖：

局長！這些市場要改建，所碰到的問題，都是因為攤商找不到臨時安置地點，其實本來有安置地點，祇因為當地居民都反抗，所以就沒有解決。包括東門市場在內。

林局長達慶：

雖然原因都一樣，但是解決的辦法是不一樣。

陳議員學聖：

但是爲什麼你們都沒有解決呢？局長！麻煩你今天就明白的告訴我，到底東門市場、環南市場、果菜市場什麼時候可以改建完工？你給我一份時間表。

林局長逢慶：

以東門市場來講，它的臨時安置攤棚就很難找，而我們現正進行另一個解決辦法。

陳議員學聖：

給他們替代金嘛！

林局長逢慶：

是一種補償金的方式。

陳議員學聖：

從二、三年前就一直在協調，到底要給多少補償金？這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局長！我要你給我一份確定的時間表。

林局長逢慶：

在這一、二個月內，有關補償金問題一定可以解決。

陳議員學聖：

有關東門市場安置的問題，我給你三個月的時間解決，不管你是找地方安置或給補償金都可以。

林局長逢慶：

市政府最近會有個解決方案出來，但是這個解決方案，一定要送議會審核通過才可進行。

陳議員學聖：

給你三個月的時間解決。

蔣議員乃辛：

局長！東門市場是不是屬於危險市場？

林局長逢慶：

應該算。

蔣議員乃辛：

尤其上次刮過颱風後，已經變成一個危險市場。成爲危險市場後，到現在已經使用幾年了？

林局長逢慶：

時間多久我並不清楚。

郭處長聰欽：

東門市場是日本木板式建築物，三年前遇到颱風垮下後，我們曾就鋼架及屋頂改修過，目前來講，應該不算是危險市場。

蔣議員乃辛：

還是屬於危險邊緣！

郭處長聰欽：

實際上是內部老舊問題，我們希望將東門市場這地區與隔鄰的東門市場商圈一起做規劃。所以我們正在和都發局洽商，不是共同用都市更新的方式，讓這二個地方能夠解決，而不要祇有我們自己好，而旁邊還是很落後。我們也和這些地方的地主們協調過，他們都願意配合，祇有一戶地主不願意配合，我們會努力達成。

蔣議員乃辛：

事實上東門市場改建問題，已經談了很久，最主要的是因爲攤商安置問題沒解決，其實任何舊市場改建時，都會碰到安置的問題，以前舊市場改建，祇要在馬路上搭個臨時攤棚就把問題解決了，而現在因爲交通道安會報不同意、居民有意見，就像通化街坡心市場的改建，本來核准在巷弄裡做攤棚，結果附近居民不同

意，因為它是民間投資興建的市場，所以讓攤商到處流竄，變成一個流動攤販，到現在已經改建好了，而其它問題還是解決不了。局長！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安置，才能夠讓市場改建問題早日解決？這是一個通盤性的問題。而不是東門市場個案的問題，我相信所有舊市場要改建，一定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在開市政會議時，應該針對舊市場改建、攤商安置問題，在市政府裡應該先做個政策性的決定，政策決定後，各單位配合來做，這樣子市場才能夠早日改建，否則我敢講，三個月內東門市場還是改建不了。

**林局長逢慶：**

有關安置問題，因為以前沒有辦法給任何的補償金，而我就曾主持過二次會議，與法規會、財政局都做過溝通了，雖然到現在意見還是不一致，不過我們還是把這件案子提出。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會把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做的理由，會做最充分的表達，也希望其它的局處能夠配合。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你應該自訂一個「舊市場改建攤商安置辦法」，這個辦法訂出後，大家就按照這個辦法來做，譬如：如果在改建期間對攤商找不到地方安置，我們就給他們怎樣的補償？你們先把辦法訂出，然後請各單位來配合，這樣子做才能把問題解決，否則永遠無法解決問題。

**林局長逢慶：**

有關補償金計算方式，現在已經正在進行最後確認階段，因為其它局處，原本對我們所提出的計畫有所意見。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能趕快做，不然像成功市場新攤位已經做好了，攤

商卻不願搬進去，而地下室市場也沒辦法蓋，結果舊市場是永遠擱置著。所以你在規劃、設計時，如果你不能配合攤商意願，那就會像舊市場改建好後，攤商不願搬進去的情況發生，還造成新問題出現。像成功市場與新政府的意見，有所衝突的部分，我希望局長能與市場管理處再重新研究。

**林局長逢慶：**

有關成功市場，我個人也到那地方與攤商做過非常好的溝通，譬如：原本我們設計從地面可以看到地下一樓，結果有很多攤商，對於這個設計都不了解。所以就讓我感覺到，以前確實沒有和攤商做好互動關係，不過我這次親自到那邊和他們溝通後，他們對於這樣的設計，可以慢慢認同，至於還要再加蓋一層地下停車場問題，因為與交通單位有關係，所以我們一直也沒辦法得到都市計畫變更同意，這部分進行不算很順利，不過我們還是朝這方向來努力。

**蔣議員乃辛：**

其實成功市場地下室多加蓋一層停車場，我覺得這對於附近居民或市場都很有幫助，因為以敦化南路週邊沒有停車位的情況來講，多這一層停車場，絕對是各方都有利的事情。但是我就不了解，為什麼市政府還要送份公文到議會，表示要把預算刪除不蓋這層地下停車場，我實在是看不懂你們的想法。

**林局長逢慶：**

我完全贊成各位議員的意見。當初我們內部在討論這件事情時，是考慮到旁邊已經有一些停車場所，再加上停管處也有意見，所以就決定不蓋了。

**蔣議員乃辛：**

多興建一層停車場，供附近居民使用也可以呀！目前要建地

下停車場是已經找不到地方了，而能在市場內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建設局來講，應該積極爭取都來不及，怎麼還會不要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並沒有不要，也希望能興建呀！祇是這問題牽涉到都市計畫問題。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市政府對於成功市場改建問題，能夠儘速改建，好不好？

林局長達慶：

好，謝謝。

郭議員石吉：

處長！士林市場是屬於老舊市場？還是危險市場？

郭處長聰欽：

已經有八十幾年歷史了。

郭議員石吉：

不但是老舊又是危險市場，有沒有改建的計畫？

郭處長聰欽：

有；但是攤商安置問題沒辦法解決。

郭議員石吉：

所以台北市目前出現一種狀況，老舊市場要改建，所面臨的是安置問題，而興建市場蓋好後，沒有人願意搬進去。處長！台北市已經改建好的市場，空攤位有多少？

郭處長聰欽：

九百四十一個。

郭議員石吉：

爲什麼攤商不願搬進去呢？

郭處長聰欽：

有些是條件比較差的，因爲有些市場是設在路橋下或國宅地下室。

郭議員石吉：

會產生這種狀況，我發覺市場設計有一樓、二樓，甚至三樓的，一樓有生意，二樓以上根本沒生意。我建議市場管理處，對於將來興建市場或現有市場做個普查，如果祇有一樓有生意，我們就一樓做市場，二樓以上就改做其它用途，而不要空置在那裡造成犯罪的死角。像很多的市場，二樓根本沒有人營業，也沒有人管理，祇有一樓在做生意，譬如：我最近協調陽明山文化市場的問題，光是一層樓的面積，就有五百坪左右，如果興建二層樓就有一千坪市場的面積，那誰來經營？其實陽明山祇有多少人口，怎麼會有生意呢？也根本沒有人願意經營，當時我開協調會時，就建議一樓當市場，但是這個市場不一定要像超級市場的樣子，就像士林士東市場，雖然它是個傳統化的超級市場，但是非常標準而且是個模範市場，其實將來市場的方向，可以朝士東市場的模式來推動。處長！你年輕，聽說處裡對你的期望非常高，而且你也是從基層做起的，我希望你當處長後，能有突破性的做法，也不一定要把以前市場預定地的面積全部保留，因爲事實上生意沒那麼多，你保留那麼大塊地，也祇是浪費公帑而已，你不能朝這方向來做？

郭處長聰欽：

我們目前也是朝此方向在做。

郭議員石吉：

處長！濱江市場不拆是不行了！你是不是要等房子倒塌後，壓死人才要解決？爲了要遷到士林百齡國中旁又花了多少錢？

郭處長聰欽：

一億元。

郭議員石吉：

這些錢誰負責給？

郭處長聰欽：

目前進度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七。

郭議員石吉：

將來如果蓋不成，那怎麼辦？雖然選票的壓力我也反對，但是你還不進去，怎麼辦？連一位果菜市場的總經理你們都派不出來，而我們台北市祇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股權，根本做不了主，沒人帶頭做主，也不是好的辦法。所以我建議你，第一：是不是可以不要把濱江市場往士林遷，因為這樣子做，很多人都會反對。

第二：你考慮看看，濱江市場這些攤商，如果能和萬大路果菜公司合併後，那濱江市場就可以採用最新式的方法來改建，這也可以為我們將來自己的台北市果菜公司做準備。

郭處長聰欽：

有困難。

陳議員學聖：

處長！郭議員可能不太了解我們萬華區。實際上萬大路果菜公司的負載量，已經超過當初所設計的四倍了，怎麼可能再和濱江市場合併呢？如果可以遷進來，早就遷進來了，並不是我排斥，其實我舉這個案例，就是因為我和郭議員各有選區立場時，都給你壓力你怎麼辦？你們市長祇會對任何有爭議的事，都表示「事緩則圓」，像關渡自然公園、變電所、停車場、垃圾掩埋場都是一樣的說法。

林局長逢慶：

我們應該做的還是要做。

陳議員學聖：

你們都沒有做呀！難道要我們議員爲了遷移市場的問題，相互打架嗎？所以市政府有責任、要有擔當。

林局長逢慶：

我們還是會努力來做。

陳議員學聖：

可是到現在爲止，我們所看到的新政府，祇是會「事緩則圓」、「推諉責任」而已，根本看不到有什麼成果。

林局長逢慶：

我們每天都認認真真在做，希望議員能給我們多多支持。

陳議員玉梅：

局長！事實上我也有選區壓力，像中山區的代表們，與果菜市場附近的居民們，他們也都向我們陳情過，因爲他們感到每天早上四點鐘，就必須接受卡車進進出出的騷擾聲，甚至於他們早上六、七點要出門上班時，交通都堵塞了，如果是這種情形，我也不希望把市場設在中山區裡，能趕快遷出，像我們現在這種情形，我是不是也要加入議員爭吵中？局長！剛才不管是郭議員或陳議員，大家都提到一個重點，今天不管是建設局或市場管理處，你們不應該再把這個責任推諉到，讓他們自己解決，這就會變成不祇是陳情代表他們本身的角度，祇要是誰綁白布條到市政府去抗爭成功的，就可以先擱置著不用管，那我們議員彼此之間，是不是也要互相比較看看，那位議員能力夠，就不用遷移到其它選區了，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其實我們有做過很多的努力，譬如：包括原本在士林廢河道

要停留七年，現在已經縮短成三年，甚至二年時間，假如濱江市場可以用鋼架方式蓋起來，那祇需二年時間就夠了，所以並不是遷移有問題，而是攤商臨時安置的問題。現在我們有這樣一個條件後，會和當地居民先溝通。

陳議員玉梅：

局長！這個問題並不是要在這裡說服我，而是你在這段時間裡，有沒有說服過當地居民呢？

林局長達慶：

有。

陳議員玉梅：

因為我今天不可能代表局裡和居民表示，請他們放心營業，目前這祇是臨時擺設而已。其實在過去曾發生把果菜商全部搬到臨時市場後，結果他們發現那邊的生意更好，而不願意遷回來情形，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例子對不對？所以你要如何勸導當地居民，今天不管遷往任何地區，建設局有沒有站在說服當地居民，讓他們接受這樣的立場呢？我想你們可能完全没有做這方面的努力。

林局長達慶：

我們做了很多，譬如：士林市場原來非常反對遷移，如果你現在去問他們的意見，他們就不會反對。

陳議員玉梅：

問題在於濱江市場的改建不能再拖了，從七十九年開始，大家就知道它是棟危樓，而且每天進進出出那麼多人，尤其最近台灣有感地震頻頻發生，如果發生倒塌，這個責任誰要負責？還是市長一個道歉，就可解決問題嗎？上次我們在十一月二日開過一次協調會，你也表示要在二個星期內，把評估報告和附近居民所

做的評估報告，送來議會，結果你們現在都沒有送來？

郭處長聰欽：

有做了。我們對於濱江市場臨時遷移的二個地點我們做了交通整體衝擊性評估，對原來設置的這個地點，對於旁邊環境的問題大家提出幾個意見，在評估報告上都有做說明，因為這是屬於內部管理問題。

陳議員玉梅：

這份評估報告又要等一段時間，才會提出給我們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目前已經做好了。

陳議員玉梅：

在遷移之前的這段時間，你們對於濱江市場的安全，有沒有做怎樣的加強防護措施呢！

郭處長聰欽：

我們目前已經針對龜裂比較嚴重的地點做緊急處理，也馬上找場工做加強維護。另一方對於目前的進貨動線，沉陷比較嚴重的地方，整個做調整。

陳議員玉梅：

你祇是做調整，你有没有做補強工作？或你們現在有沒有派人在那裡，每天站崗，做一些防範措施呢？萬一發生倒塌了，你們怎麼處理呢？

郭處長聰欽：

我們目前要求果菜與花卉公司，每天都要派員檢查所有龜裂的地方。

陳議員玉梅：

祇是站在那邊看，看了又能怎樣？

郭處長聰欽：

如果發生有繼續惡化，就必須趕快報告，我們再做緊急處理。

陳議員玉梅：

祇是在做書面文章或公文的往返，這樣子做，有任何實質幫助嗎？

郭處長聰欽：

這地方目前列為重點，他們公司非常重視這工作，所以每天都有派人在查核。

陳議員玉梅：

市場管理處有沒有辦法在近期內，先對濱江市場做假設性緊急的意外防範措施？有關如何疏散的訓練，有沒有先做實質上的訓練呢？不然每天上萬人進進出出，萬一真有意外發生，就變成一陣驚慌根本沒辦法疏散，所以這種應變能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市場管理處，應即刻安排，擬好一套安全疏散措施，然後實地演練，讓這些工作人員，在平常時就有應變的能力，假設萬一發生任何狀況，他們都有辦法疏散上萬人的顧客，能夠安全離開。

郭處長聰欽：

實際上這些工作都已經做了，在今年我們有請消防大隊出面講解，但是沒辦法現場做演練，因為真正在做交易時，不可能去做疏散。

陳議員玉梅：

你不可以講沒辦法做演練，萬一事情發生時，你們就當成是演練，是不是？我想這個話並不是這樣子講。你應該要安排預習、預防的時間，而不是因為做生意就不能做演練，這實在是一個

非常不負責的說法。

林局長逢慶：

假如不能整體一次做完，我們分區、分幾次做完。

陳議員玉梅：

你們可以分樓演練，這才是負責任的說法。像果菜市場除了過年以外，有那天是休息的？那你們不是永遠都沒有時間做演練嘛！假使有的話，可能就是發生事情的時候，那就是演練是不是？處長！第一：你應該擬好一套規範。第二：局長！我希望你能很明確的說出，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讓果菜市場遷到臨時集中地呢？我現在需要你確定這個時間，這樣子大家才能夠安心。

林局長逢慶：

最快明年八月或最慢明年十一月才會遷走。

陳議員玉梅：

那還有一年的時間，要讓上萬民衆每天進出那棟危樓喔！

林局長逢慶：

因為臨時攤棚需要一段時間來蓋，花卉部分明年十一月一定可以搬出。

陳議員玉梅：

果菜部分呢？

林局長逢慶：

最快明年八年。因為在內湖區的臨時攤棚，在動工前一定要設計，而且我們也已經做過，交通方面的衝擊評估。

陳議員玉梅：

局長！不管你要將花卉或果菜部分遷移到那個地方，在時間上就是花卉在明年十一月、果菜在明年八月，都可以遷出這個危險地方，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明年八月遷出算是最快。

陳議員玉梅：

局長！這個時間已很明確，假使到時沒辦法遷移時，你願意負責任嗎？

林局長達慶：

沒問題。可是如果有狀況時，或許會慢幾個月。

陳議員玉梅：

沒有所謂可以慢幾個月。

林局長達慶：

如果能夠很順利復工的話，最快明年八月遷出，這是我所了解的時程是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最快是明年八月，那最慢要拖到什麼時候呢？

林局長達慶：

到後年四月至五月時。

陳議員玉梅：

等到我明年再問你時，你是不是又要表示最快後年八月，最慢大後年的某月呢？你們這樣周而復始的，一年又一年在這裡講這個問題，對實質上根本沒幫助，難道這問題會比捷運通車還困難嗎？我們祇是要你們找一個適當地點，安置這些人到一個很安全的地方。我希望你能很明確的告訴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移，我們才可以告訴那些陳情人，讓他們每天能安心做生意。

林局長達慶：

按照我們目前的規劃，花卉部分在明年十一月遷出，而果菜部分最晚後年四、五月遷出。

陳議員玉梅：

就是還有一年半的時間，每天大家都要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

林局長達慶：

我們目前有在做補強的工作，像日絞鋼已經開始要做了，原本進貨的路線也已經禁止使用，本來放存貨的一些地方也全部做調整。所以目前在結構上，比較有疑慮的地方，都已經做過調整了。

陳議員玉梅：

好，我們現在就開始一起祈禱到後年四月，果菜市場能夠順利搬遷到那個地方，都不要發在任何不幸的意外事件。假設在這個期間，萬一發生任何不意外時，局長、處長！是不是你們負責任？

林局長達慶：

當然要負責任。

陳議員玉梅：

你要怎樣負責任？是下台嗎？

林局長達慶：

本來計畫補強時，是準備把花卉部分從二樓搬到一樓去。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就非常明確回答！假設在這段期間內，很不幸發生任何意外時，你和處長是不是都下台，以示負責？

林局長達慶：

當然要。

陳議員玉梅：

雖然我們不願意見到這種不幸發生，也不希望你和處長下台

，我想你們二位都是非常盡責的首長，但是我們真的非常希望，你能在這段時間，趕快把這問題做個解決，好讓我們大家都能有個安全的環境，希望局長能做到這點也信守你的諾言，我們大家每天拿三柱香保佑到明年四月，都不要發生任何的意外，謝謝。

林議員晉章：

局長、處長！剛才提到在十一月二日，開協調會時，當時做過二個結論，第一：當時本會有同仁提出其它替代方案，也希望你們能針對替代方案加以評估，在二星期內能答覆。第二：針對議會在審議八十五年預算時，所做的決議，有果菜市场留在士林那邊，花卉移到內湖的部分，因為現在二邊的人都持反對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對於交通衝擊性的評估，你們能趕快評估出來，在二個星期內，看要如何溝通協調。結果到現在已經超過二個星期了，卻還沒有看到這份評估報告。剛才陳議員提起，希望你們能在這一年多當中，天天燒香祈禱，真的不要有任何意外發生，尤其當有一些抗爭、阻力發生時，你們要如何化解？我想這是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也希望評估報告能儘快給我們答覆。處長！目前空攤有九百四十一位，而全台北市的市場有幾個？

郭處長聰欽：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個。

林議員晉章：

九百四十一個空攤占將近一成，空攤是指沒有租出去的，那有租出去而沒有營業的，有多少攤？

郭處長聰欽：

二千多個。

林議員晉章：

空攤再加上有租沒營業的共有三千個，等於真正空攤率占二

成五，局長、處長！為什麼市場內的空攤會這麼多？又為什麼他們寧願繳租金，卻不願進去營業呢？是不是因為在市場二百公尺內的攤販很多？

郭處長聰欽：

造成市場內生意沒落的原因很多。

林議員晉章：

這是不是其中一個原因？

郭處長聰欽：

是的，而且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林議員晉章：

你們在最近有個六項短期計畫，一項長期計畫，其中是不是有項「台北市公有市場週邊妨礙公共安全之流動攤販整頓計畫」？

郭處長聰欽：

有。

林議員晉章：

你們已經開始實施沒有？

郭處長聰欽：

目前先在大安區做試辦。

林議員晉章：

祇有大安區！

郭處長聰欽：

我們提出這個計畫時，是在陳副市長所主持的一個工作指導小組裡提出，但也表示要做這樣的工作，我們本身人力必須投入很多，所以後來我們先選擇一區做試辦。

林議員晉章：

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如果你不把市場二百公尺內的無照攤販解決，那市場裡的空攤就會繼續存在，所以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你們有這項計畫，但是聽到你們這麼一解釋，我們感到遙遙無期，也不知道要如何做，才會讓市場空攤降低。依照你們所給我們的資料來看，目前台北市有照攤販共四千一百三十四攤，去除在今年九月因違反規定的四百七十七攤，等於現在台北市有照攤販共三千六百二十攤，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是。

林議員晉章：

列管有案無照攤販共二千零七十一攤，我曾經問過你們！在十二個行政區裡的無照攤販，總共有多少？而你們表示有八千一百五十三攤，對不對？剛才局長也講過，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資料，台北市在八十二年度裡，無照攤販是二萬六千零四十攤，爲什麼會和我們統計出來的數字相差這麼多？他們所估算出來的數字，等於是我們的三倍，我們到底應以那個數字爲主？

郭處長聰欽：

比較具體來講，應該以我們的爲準，因爲我們看得見，後來我們也有去訪談過主計處，而他們表示是用推估計算出的，所以推估出來的數字應該會有差距。

林議員晉章：

你當然會講你們的數字才是準確，但是依我們眼睛所看到的無照攤販，實在太多了。而且現在攤販的創業人口，年齡層都一直在下降，甚至現在大學生畢業之後，最好的創業就是擺攤販，所以我們整個社會的地下經濟已經變成到這種地步了，這完全是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執法不力。

林局長達慶：

流動攤販是指沒有列管或無照的，主政單位並不是市場管理處。

林議員晉章：

你們總是互推責任。現在市政府好不容易成立一個由陳副市長組成的小組，召了那麼多人開那麼多次會議，也已經召集將近一年，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做任何動作？

郭處長聰欽：

九月時才開第一次會議。

林議員晉章：

市長在今年三月就指示你們了，結果你們到現在才開過一次會議？難怪效率這麼差？

郭處長聰欽：

雖然工作小組才召開一次會議，但是我們的工作在七月時就推動了。

林議員晉章：

市長指示你們時，就應該要開始做了，結果你們到現在才開始動工，而且祇從大安區做起而已。

林局長達慶：

已經做了一段時間了。

林議員晉章：

從攤販統計數字上來看，就和實際數字差這麼多。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無照攤販來計算，台北市是全台灣省成長率最高的。如果按照你們的資料，全台北市無照攤販八千一百五十三攤來看，這其中中山區有一千零四十九攤、士林區一千二百一十一攤、中正區七百七十四攤、文山區三百六十攤、大安區七百零五攤、

北投區五百四十四攤、大同區四百二十五攤、萬華區八百零七攤、內湖區三百六十九攤、松山區四百零三攤、信義區一百四十四攤、南港區三百六十二攤，而你們現在先選大安區爲試辦區，那大安區的流動攤販，有沒有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消失？

郭處長聰欽：

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目前在大安區裡的七百零五攤，是屬於有證攤販。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明明是寫無照攤販呀！

郭處長聰欽：

我們對於那六個計畫，第一是對於有證攤販本身……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是問你，在資料中明明寫得很清楚，你們對於無證攤販要加強取締，本府之攤販輔導方案，以大安區爲試辦區，對於無證違規攤販之取締，仍然不以大安區爲限，要做全面性之考量，結果你們做了沒有？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有何成果？

林局長達慶：

據我了解，有些區段在最近一、二個月以來，警察局取締工作比以前加強很多，包括市容整頓、公共安全的觀點來講，他們最近已經有很多區段的取締，比以前更多次。

林議員晉章：

我們就看到，在紅磚人行道上大擺攤販，結果長期以來，也沒有人取締。還有民衆向我們反應後，我們向警察局講後，攤販都知道是進去講的，這實在很奇怪？市民問警察局誰檢舉的？祇要是議員講的，他們都知道。結果到現在攤販還是存在，雖然你們可以講，那是警察局的工作，但是現在攤販所有整個政策，是

在陳副市長領導之下。

林局長達慶：

雖然我講是他們主政；但是和我們還是有關係，尤其在取締市場周圍時，我們都會同作業。

林議員晉章：

就算這個工作是你們要做的，也不要我們再煩心了，我們祇是在幫你們想，市場空攤會有那麼多，就是因爲附近的無照攤販，實在太多了，大家都不想到市場內做生意，結果這些無照攤販的成長率又那麼高，而你們都沒有擬定一套有效的解決辦法，我們期待新政府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

林局長達慶：

謝謝議員指教。

蔣議員乃辛：

我真的不曉得，你們爲什麼會先從大安區市場周邊來取締！大安區裡共有五個公有市場，其中龍安市場空攤率百分之五十七；可是龍安市場周邊，沒有一個無照攤位，安東市場空攤率百分之四十六，它周邊也沒有攤位。所以我感到很奇怪，爲什麼大安區的空攤率會那麼高？可是它們的周邊並沒有攤位呀！

林局長達慶：

關於市場周圍與公共安全有關係的部分，我們曾經分析過，感到不適合從大安區來做實施，最近經過我們再檢討過後，決定這個方案並不祇是限定在大安區裡，原來規劃是想這樣子做，可是現在有所修正了。

蔣議員乃辛：

龍口市場的空攤率有多少，你知道嗎？

郭處長聰欽：

百分之八十幾吧！

蔣議員乃辛：

一個市場裡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空攤率，在六十個攤位中祇有三個攤位在裡面營業。龍口市場百分之八十五點七空攤率、吳興市場百分之八十七空攤率、三興市場百分之五十一點八空攤率，市政府對於空攤問題，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為什麼市場蓋好後，卻沒有人願意進去營業呢？空攤再加上不願進去營業的攤位，整個平均數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六的空攤，等於一個市場裡就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空攤，占了整個市場的三分之一，而整個台北市的公有市場有七十四個，竟然有二十五個市場的空攤率，占百分之四十以上，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研究、分析呢？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空攤？是地理或規劃上的問題？還是市場外面無照攤販的問題？如果是的話，像我們大安區龍安市場、安東市場周圍都沒有攤販啊？雖然攤販對市場裡的營業固然有影響，可是並不是唯一而不是絕對的。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現有市場用地上，對於土地的規劃、地點適不適當？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以及我們在蓋市場時的規劃，也是非常重要的，像文山區的萬芳市場，蓋好到現在已經八年了，還是空在那裡，我真不曉得當時為什麼會蓋那個市場？

郭處長聰欽：

那是國宅處蓋的。所以萬芳市場經過會勘後，已經標租出去了，月底就可以開業。

蔣議員乃辛：

是我們辦了好幾次會勘，一直逼市場管理處趕快辦。

郭處長聰欽：

不過萬芳市場，當初所設的面積是相當廣大。

蔣議員乃辛：

我們先不談它的細節問題。所以從這些空攤數字來看，局長、處長！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衡量、考量一下，為什麼台北市公有市場的空攤會這麼多？假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流動攤販資料來講，共有二萬六千個，和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完全不對。

郭處長聰欽：

其實我們對所有市場都進行普查過，實際上剛才蔣議員所講的問題都是問題，而我們目前就針對這些問題，做了一個傳統市場的振興方案。

蔣議員乃辛：

局長！為什麼我不問郭處長，而要問你！因為市場管理處本身是一個執行單位，很多政策上的問題，他根本沒有權利來處理，可是今天以一個局來講就不同，我希望局長能針對台北市空攤比率這麼高的情況下，對於未來傳統市場的發展，做全盤性通盤的政策性考量？而無照攤販依行政院主計處資料來看，在八十二年時就有二萬六千個，我相信現在祇有增加不會減少，因為經濟不景氣，很多廠商倒閉後，這種行業祇有增加不會減少，所以對於無照攤販問題，要如何給他們一個不是完全用取締，而是用一種疏導的方式，能夠把他們納入管理，這才是最重要的解決方案，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做個研究，然後用書面資料答覆我們。

林局長逢慶：

我們把目前正在做的正在進行修改的法規，以及要全盤檢討市場用地是不是適合的整個方案，提供給議員做參考。其實我們已經規劃振興方案，以及賠償金問題，目前圓山市場已經結束，也就是因為空攤率太高的關係。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再書面答覆我們議員。處長請回座。局長！在台北市的大街、小巷上，我們看到很多的K書中心，它主要的營業項目是什麼？

林局長達慶：

K書中心就是有個場地，讓人家複習功課或唸書的地方。

李議員慶安：

是不是有提供餐飲服務？

林局長達慶：

必須看有沒有登記餐飲營業，有的有登記賣餐飲。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主要消費對象是誰？

林局長達慶：

一般準備考試的學生。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對於去消費的顧客如何計費？

林局長達慶：

有的是每日消費繳錢，有的是一個月繳多少錢，可以長期租下來。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對於K書中心的情況到底了不了解？

林局長達慶：

不是很充分了解。

李議員慶安：

哪個單位在管理K書中心？

林局長達慶：

嚴格講起來，它是飲食業。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現在不是飲食業喔！而是單獨列管的營利事業喔！而營利事業是屬於哪個單位在管？

林局長達慶：

我覺得這種地方沒有定義。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是屬於建設局管的，局長！你連自己主管的業務，你都不知道！

林局長達慶：

並不是所有的行業都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是建設局。

林局長達慶：

這是我們最近協調後的結果。

李議員慶安：

協調的結果就是建設局呀！

林局長達慶：

以前不是。

李議員慶安：

我問你以前做什麼？我現在是問你誰在管？結果你表示不知道、不確定，現在確定了沒有？

林局長達慶：

現在是在我們主管。

李議員慶安：

你就講是你們主管就好了，這有什麼好推諉的呢？

林局長遠慶：

我並沒有推諉。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是你主管的行業，你對裡面的情況了不了解？結果你表示：「不是很了解」。我就是要和你談談K書中心的問題，如果你迴避、不是你管，我就請管理的人來答覆，現在是不是你管？

林局長遠慶：

現在協調出來，是我們在管。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在台北市裡有多少家？

林局長遠慶：

經過最近的清查，但是並不是清查得很徹底，因為我們有尋求教育局、警察局提供資料給我們，而所提供的資料卻很有限，我們目前清查過大概祇有三十家，有做過公共安全方面的清查。

李議員慶安：

以你是台北市的主管單位來講，你在街頭上，所看到的K書中心，祇有三十家的數目，是不是稍為有點太少點？

林局長遠慶：

應該少很多，我們還要繼續查。

李議員慶安：

就你的印象，K書中心在台北市裡，應該有上百或上千家？

林局長遠慶：

可能有上百家，有沒有上千家我並不清楚。

李議員慶安：

幾百家有吧！

林局長遠慶：

可能沒有到五、六百家，一、二百家以上應該有。

李議員慶安：

對於你是K書中心的事業主管理單位，竟然對於你所轄下的行業，到底有多少家都不曉得？你祇會跟我講，你從別的單位彙整的資料，大概有三十家，你覺得對於家數的管理，是不是有疏忽？

林局長遠慶：

就我們自己的資料中，大概有三十家。

李議員慶安：

可是和實際的情況差很多。

林局長遠慶：

從其它單位彙整過來非常少，目前的資料是過去我們自己的資料。

李議員慶安：

我們現在祇有列管三十家，你覺得是不是大有問題？

林局長遠慶：

對。

李議員慶安：

等於有上百家的K書中心，完全沒有在我們列管的範圍內，而是自己在營業，完全不在我們的掌握中。

林局長遠慶：

可能是沒有登記或違法營業，過去我們的商業稽查重點是在八大行業，而K書中心的業務，從八月才開始轉移過來，而過去投入的商業稽查，並不是在這個地方，現在我們要逐批清查出來。

李議員慶安：

目前台北K書中心林立情況，和我們現在祇列管三十家有極大出入，而需要加緊來查，你有沒有這樣的認知？

林局長達慶：

我完全同意。

李議員慶安：

現在這三十家K書中心裡，有幾家登記為K書中心或者登記為「提供場地供人閱讀營利事業登記證」，請問你！擁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營業事業登記證的K書中心，總共有幾家？

林局長達慶：

詳細資料我不太清楚，我記得這個數目很低。

李議員慶安：

在台北市裡，登記供人讀書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K書中心總共有三家，局長！對於這個問題，你覺得嚴重不嚴重？

林局長達慶：

當然很嚴重。

李議員慶安：

可是你不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呀！就像我剛才不跟你講祇有三家登記，或許你還以為有幾家呢？竟然上百家的K書中心，祇有三十家列管，其中祇有三家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我們姑且不談，你們沒有列管的，像在南昌街二段有個學群K書自習中心，就不在列管範圍內，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我想你應該也了解。就以我們列管的二十六家K書中心裡，有幾家消防不合格，你知道嗎？

林局長達慶：

按照公共安全檢查，不能完全改善被斷電過的有五家。

李議員慶安：

在工務局的檢查中，有關K書中心被斷電、斷水處分、營業項目不符合項目關門拒檢的、安全樓梯不符規定、沒有避難指標的總共有幾家？

林局長達慶：

我們在檢查時，因為有部分已經停業，所以我們祇檢查到十七家。

李議員慶安：

局長！有關這個問題，你應該要正視它，我不要在這和你玩猜謎遊戲，其實這二十六家列管裡，光是消防不合格的就有五家以上，而工務局與建管處檢查不符合安全規定的，包括通道、樓梯及關門拒絕檢查的，至少有八至十家，更重要的是，在這二十六家中，有四家早就已經不做了，問題在於你所管的這二十六家中，有很多家已經不做了，而真正大張旗鼓營業的，你們卻沒有列管，這就是在執法上，有非常大的漏洞，就是K書中心。在建設局部分，二十六家有列管的，其中祇有三家登記，這個問題實在非常的嚴重！台北市滿街林立的K書中心大家都可以看到，孩子都會到裡面去讀書，尤其暑假考季來臨時，有一大堆學生在K書中心擠，我們的學生、家長們可能不知道，台北市的K書中心祇有三家登記呢？恐怕連局長你都不知道！雖然你從八月才開始接觸這份業務，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裁處紀錄，也是從八月底，才開始進行裁處，因此我們在這裡提出來，主要在凸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對台北市的K書中心，做全面的總體檢？全部納入管理？至少不是像目前祇有二十六家列管，三家登記的局面。

林局長達慶：



我們分成二個階段來進行，在這些列管中的，從八月至十月的檢查，尤其商業稽查部分，目前還有一半沒有營業，可能知道公共安全一定會通知，我們會繼續複查，但是我們目前列管的，一定要全部繼續複查。

李議員慶安：

什麼時候可以對台北市未列管的K書中心，做總清查和體檢呢？

林局長達慶：

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完全總體檢。

李議員慶安：

有哪個行業可以百分之百做到，但是你總要有個目標和決心吧！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一定會儘我們的力量，譬如：在二個月內我們可以做比較普遍的清查，等清查過後，如果要做公共安全檢查，必須還要有一段的時間，因為從通知初查到複檢，這中間要他們改善的時間，按照正常程序也要一個月。所以可能在公共安全的檢查部分，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如果是全面做普查，在一、二個月內應該會有所成績出來。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合格不合格、處罰不處罰，那是另外一件事，至少目前總不能讓K書中心林立街頭没人管理，也不像我今天問你們情況時，竟然跟我們講，有上百家K書中心，既然是上百家爲什麼祇有三家登記呢？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局長！你答應我在二個月內，能把台北市的K書中心至少納入列管，至於列管後有關消防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有沒有違規營業或不符登記等事

項，我們再做處罰，你是不是可以在二個月內，達成初步的目標？

林局長達慶：

對於檢查部分，可能要更長的時間。

李議員慶安：

局長！我希望你能在二個月內，把台北市所有K書中心清查一下，到底總共有幾家，可不可以？

林局長達慶：

能夠查得到的，我們會儘量查。

李議員慶安：

像在南昌路二段的學群K書自習中心，你知不知道有這家K書中心？

林局長達慶：

不太清楚。

李議員慶安：

其實還有上百家的K書中心是你不知道的，你是不是應該知道一下？

林局長達慶：

我們可能會先從學校或補習班附近清查起。

李議員慶安：

K書中心不一定都在學校附近，爲什麼要從學校附近開始查呢？

林局長達慶：

因爲這些地方比較集中。

李議員慶安：

既然要普查就要有決心的來做，而不要祇講先普查學校附近

的K書中心，應該要全面都普查。我希望在二個月後，你能正式向我們報告，有關台北市所有的K書中心總共有多少家納入列管了，也開始進行檢查工作了，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局長！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的質詢，我們覺得在市政府的各單位中，你是屬於業務不嫻熟的局處首長之一，所以我不曉得你綠色執政品質保證，到中南部去演講時都吹牛些什麼？

林局長達慶：

我是據實以報，沒有吹牛。

秦議員慧珠：

你有什麼品質保證？因為你本身不是一個讓大家都很討厭的局處首長，我們覺得你做為一個首長，雖然業務不嫻熟，那是因為你學資訊，現在要你管菜市場，當然你會不知道怎樣管理，那也就算了；不過你真的對業務不太嫻熟，請你能夠加強進入狀況，現在請回座。請財政局局長上備詢台，局長！不曉得你對你的業務進入狀況了沒有？我們也希望你對業務的嫻熟度能比另一位局長好一點。局長！最近這三天，美國聯邦政府已經有八十萬公務人員，沒有上班了，因為他們發生了府會之間的爭議，美國國會通過預算法以及延償法案，而柯林頓總統覺得礙難照辦，因此府會之間就產生了僵局，那大家都都預期，他們可能在這一、二天內化解掉，但是最近好像雙方又表示都不讓步，這樣子可能會爭執到九十、一百天。所以這就讓我們聯想到，台灣也可能發生這種狀況，以市議會與市政府之間的相處情形來講，上個會期也就險些發生這樣的情形，不過還好祇延了幾天發薪水，並沒有發生公務人員不能上班，這當中有個非常重大理念的爭議，就是民主黨認為要多做社會福利的工作，所以保健、醫療、老人福利都大量

由政府提供照顧，共和黨認為政府不應該做一個非常大有為的政府，政府應該有些部分做有些部分不做，所以在社會福利當中，他們是有有限度的支持，因此在眾議院，昨天早上通過一個預算法案，就是要在二〇〇二年七年內讓美國赤字能夠平衡，今天參議院也要表決這個法案，新聞分析參議院也會通過，儘管美國國會目前是共和黨居多數，可是民主黨的國會議員也同樣不支持柯林頓，而支持國會，所以有很多民主黨的議員，也支持國會的延償方案及預算方案。我們台北市目前也面臨這個問題，陳水扁上任之後，他大量提供社會福利，也因此八十五年度的預算裏，編了一千五百多億元，而預算審定數是一千四百六十六億元，成長高達百分之十五、十六，又送來八十五億元的追加預算，以及一百五十億元的關渡水鳥平原的特別預算，我們目前已經是債台高築，這些預算送來議會，我們要支持還是不支持？這和美國的狀況差不多，局長是專家，你也知道餅就是這麼大，你說過這個餅不能再做大，而且會愈來愈縮小，我們現在的稅收已經不足二百億元，餅愈來愈小，可是要分食的人愈來愈大，怎樣來分這個餅，就變成我們的兩難，在這個當中我們首先請林晉章議員放一段錄音帶，請大家聽聽看。

林議員晉章：

局長！剛剛秦議員提到我們市政府的預算，我想在放錄影帶之前，再報告一下，這些錄音帶是從有一次局長在座談會中，我從你的口中聽過的，我把它整理下來，在八十五年度時，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數是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比八十四年度的一千三百三十五億元，總共增加二百二十一億元，而我們的實質收入，在八十五年度是一千三百十三億元，比八十四年度的一千二百三十一億元，才增加八十二億元。在八十五年度，市政府送來的預算

，支出有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收入一千三百一十三億元，不足數是二百四十三億元，在不足數的當中，市政府怎麼來支應，對於不足的二百四十三億元，預備要發行一百億元的公債，另外剩下的債務，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剩餘，八十四會計年度市政府預計發行的公債祇有七十億元，結果聽說沒有發行，另外市政府在八十四年度移用以前的歲計剩餘，祇有三十二點九億元，如果從市政府八十年度至八十四年度，連續五年合計起來，才一百四十億元，移用五年的歲計剩餘才這麼多錢，結果新政府在八十五年內，就移用一百四十二億元，從最近追加預算送來的部分來看，你們這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有將近五十億元，如果再加上原來總預算所移用的二百四十億元，和現在移用的五十億元，那就將近二百億元，我們市政府長期以來累積的歲計剩餘，才四百九十億元，結果新市府就用掉二百億元，這些資料都是財政局給的。我們現在放一段，其實這個資料在總預算時，本來就已經整理好了，結果那時有很多老人來包圍議會，我們就沒有機會把這段錄音帶放出來，我現在把市長的原音放出來，裡面因為都是用台灣話，如有聽不懂的，請各位多多包涵。

(播放錄音帶)

林議員贊章：

這是市長在去年，在民進黨內半公開辯論會所講的話，事實上我剛才也唸出這個數字，也請教過局長，我想現在，請秦議員再繼續針對這個部分再和你質詢。

秦議員慧珠：

剛才錄音帶的聲音比較小，不過大家都聽到了，我把他所講的重點用國語翻譯出來：「在這裡總是一種排擠作用，但是在這裡，阿扁要講，如果民主進步黨中央政策沒有改變，確確實實

會影響其它基層建設，但是我個人還是認為，如果全部都要發放，確確實實在台北市的未來，可能有很多的建設沒有辦法進行下去，這不是暫停一部分的事情之後，以後我們就可以來變得正常，這是值得思考，所以我做一個黨員，我願意在這裡向中央建議，我們中央黨部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這已經很清楚，陳水扁市長他自己說出最有良心的話，社會福利一旦做下去，會排擠到其它基層建設，而且這個社會福利的列車一開動，是不可能回頭的，你不能今年發放，明年就不發放，一發放就千秋萬載要發放，我相信沒有一個政府可以承擔停放社會福利，就算是換了執政黨，他也不敢去停，因此我們站在歷史的分水點，我們看看陳水扁市長他自己在競選當中良心的建議，以及他當選市長後的作為，我們知道他一定有他的掙扎和兩難。因此我覺得，林全局長可能要本著知識分子的良心，給他一個最誠懇、最確實的建議，台北市目前面臨的問題，第一：赤字愈來愈大，已經有一千零三十億元的赤字，第二：稅收愈來愈少，在上年度前四個月，稅收減少了二百億元，譬如：在八十五年度時，本來的課歲收入編了一千一百二十八億元，可是預估已經要短少二百億元，其中有一百億元，是因為經濟不景氣，很多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收不到，另外一百億元可能是因為其它地方政府爭食這個稅源的大餅，譬如：中油已經分繳所得稅、有五十八個大型企業他們已經正式向財政部申請分繳，把稅源都繳到別的縣市去，所以我們目前的一千一百多億元的歲入，已經有二百億元不能完成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去做？目前來講，八十六年度的概算，已經編出來了，又要成長百分之十，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我們編了一千六百多億元，可是中央已經重視這個問題，所以行政院的規定，對於各級政府總預算成長編列方針，規定不能超過百分之四點一

，可是目前八十六年度所編的概算，已經是百分之十的成長，還不算我剛才所講的特別預算，而在這種預算愈來愈龐大、赤字愈來愈龐大，稅收愈來愈減少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去做一個全台北市掌櫃的，拿捏這個預算？明年還有很多社會福利列車要開，譬如：殘障津貼、育兒津貼、三歲以下兒童看病完全免費津貼等這些福利，這都已經編列在概算中，再加上敬老津貼，我們怎麼辦？我想請教局長！面對我剛才所講的這麼多複雜且傷腦筋的問題，今年的稅收就短缺二百億元，收不到稅，預算大餅沒辦法做大，可是預算支出卻愈來愈大，而中央所給我們的規範，以及陳市長所要做的企圖心，這和柯林頓一樣，而柯林頓明年要選總統，所以他希望能廣發社會福利津貼，讓他明年可以連任，他才不管七年後的預算，可不可以平衡的問題，反正七年後柯林頓也不能當總統，最多再當四年。今天陳水扁市長也是一樣的情形，他在八年內把錢都花光，八年後有沒有錢，那也已經不是陳水扁的事，或許四年後他就去選省長了，四年後有沒有錢也不是他的事，但是我們可能沒有他那麼好的前途當省長，也許繼續當議員，那我們怎麼對得起市民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做個回答？

林局長全：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有關林議員所提供的資訊，有關目前台北市稅收減少部分，特別是中油公司分繳以及其它公司行號搬出去，經濟不景氣造成稅收減少的部分，對於這部分我有把握的講，可以維持我們的稅收，不致於短少，在我們的預算數裡，應該可以接近達成或甚至超徵，或者在這之間上下稍為有點差異，但是不會差太大。所以有關你所講少二百億元的部分，這種估計是我們所看到有損失的部分，但是也有超徵的部分，中央政府預備

撥給我們流失部分的補償金，大概有四十至九十億元，我們大概可以在八十六年度時，把這些錢都平衡回來，至於支出部分如何節制，我個人的想法是認為支出一定要配合收入，就是支出部分的成長不能過快，至於支出應該用在什麼地方，這是一個權衡問題，就是各有不同見解，見人見智問題，事實上我們的行政部門提預算到市議會時，而市議會是可以刪掉的，就像市議會還是可以改變發放敬老津貼的決定，因為這中間，是一個權衡問題，以我個人當財政局長的角色來看，我在這裡也祇是能表示我個人意見，並不能代表政策上應該怎樣來做，在我個人來看，應該讓我們的經常費用，目前台北市政府的經常支出，在整個預算所占的比率，大概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的水準，當陳市長就任以後，社會福利支出所編出來的預算增加後，大約在七十億元左右，如果維持這樣的費用，這就表示我們還有百分之三十的部分，要用在資本門支出上，假設我一直維持這個水準，那台北市政府的整個財政狀況還算健康，但是百分之七十的經常費是應該用在敬老津貼、教育還是某個地方？對於這部分，我個人所能夠表示的意見還是很有限，而是要靠大家一起來討論，或甚至尊重議會決議才是對的。

秦議員慧珠：

你剛講到八十六年度預算的稅收不會這麼差，還是可以達成的，我覺得你是縫縫補補、拼湊出來的，你要中央來補貼，但是中央補貼絕對不是長久之計，你不可能年年歲歲將來像台灣省一樣，坐在地上要賴要中央補貼，所以中央補貼絕對是救急，但是絕對不是永久解決之道，除非中央要修改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也是長久之計。

林局長全：

我補充回答，我們對於這部分已有了解，所以我們基於營業稅流失部分，我們曾經採取若干策略，最後結果在一個月前，經建會國家財政研究小組裡所通過的決議，就是台北市政府因為營業稅所造成其它地方政府行政干預特別是高雄市，所造成的稅源流失，在決議上就是要給我們補貼，已經指定由省平衡預算基金來補貼，所以這部分，並不是祇有補貼一年而已，而是每年度都有補貼，不會有你剛才所顧慮到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以後每年都補貼，既然是一個政策，假設我們少掉這些錢，我們可以請中央補貼，但是這絕對不是地方自治的健康之道，我們不可能年年仰賴中央每年給我們補貼。

林局長全：

這是依法取得，我們並不是要仰賴他。

秦議員慧珠：

除非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整個做重新分配，如果仰賴中央補貼，變成我們的長久之計，靠中央補貼再來做我們的地方建設的話……

林局長全：

他有義務要給我們，並不是仰賴，這是個決議，依法取得的。

秦議員慧珠：

假設中央也愈來愈窮，我們都知道國家的總預算赤字，比台北市還嚴重，是不是？

林局長全：

我們是爲了省市平衡基金，並不是中央政府的錢。

秦議員慧珠：

有關細節我們就不再爭辯，你認爲這是個好方法，我認爲這不是長久之計。我認爲仰賴中央的補貼就以落實地方自治來講，也許是開倒車的行爲，我們過去是不用他們補貼。

林局長全：

我們沒有仰賴。

秦議員慧珠：

可是現在變成民進黨執政後，每天就仰賴中央來補貼，這樣子的思考模式，我覺得不健康。你剛表示八十六年度的稅收可以達成，要如何達成呢？第一：加強稽徵，其實這已經弄得天怒人怨，今天有很多的中小企業，他們都把他們的公司遷到外縣市去了，就因爲台北市用「殺雞取卵」的方法去加強稽徵，譬如：有很多的傳播公司與廣告公司，現在都把地址遷到汐止，電視台最賺錢的幾家外資公司，現在地址也都遷到汐止，因爲台北市每次查稅就「窮凶惡極」，害得人家受不了，現在出版社全部把地址遷到新店去，你去查查看，有幾家大出版社都已經搬走了，小企業也都出走，其實他們去別縣市找個戶籍，把公司登記在台北縣，不要給我們台北市查稅，因爲我們台北市窮，所以每次抽稅，真的是「窮凶惡極」，拼命抽人家的稅，就這樣長久下來，跑的小企業愈來愈多，而不祇大企業要分繳，連中小企業都跑掉了，我講話絕對有憑有據，你去查查看。而其它的一些狀況，從八十三年開始，經過財政部核定，已經撤銷總繳營業稅的，包括中華日健公司、新光三越公司、中央租賃公司、康財實業、康大資訊、磊鉅實業、正章汽車、中美和石油化學、遠東倉儲中心、中興百貨、中國石油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北城食品、飛瑞旅行社、榮工處、長春人造塑膠廠、長春石油化學、飛達旅運、福巨公司、萬客隆公司、永佳化工等等已經經過財政部核定了，他們從

現在開始就要進行分繳的，接下來還不知有多少，這些絕對不是高雄市爭稅，祇有一家油或許政策性的被高雄爭稅逼迫走的，而其它那些私人企業，包括新光三越百貨人家都要走掉，爲什麼？因爲台北市的納稅環境太惡劣了，人家寧可到其它外縣市去發展，而這個骨牌效應不得了，這麼多私人企業是主動的，而不是像其它地方政府，譬如：高雄拿著強硬態度逼他們走，像這種骨牌效應，慢慢下去怎麼得了？我們的稅收，你看看多可怕。地價稅今年比去年同期下跌了百分之六十三點四，因爲不景氣，沒有人賣土地，土地也下跌，土地增值稅也下跌百分之三十二點六，連賣汽車抽稅都抽不到了，使用牌照稅下跌了十四點四，這麼大幅的幾個主要稅收來源，全部都是下跌的狀態，現在的景氣不會好，因爲明年總統大選，我們的景氣會一直延續到明年六月都不復甦，這絕對是愈來愈慘，不可能好的，像這種情形整稅收下跌的情況，明年怎麼會好過呢？

林局長：

有關流失採取分繳的企業，並不是不在這邊繳，還留一部分在這裡繳，可見得，他們並不是認爲台北市的納稅環境很惡劣，沒有這回事。相反的，我對台北市的繳納環境，非常有信心，比其它地方要好，就像我們的訴願會是最好的例子。

秦議員慧珠：

訴願會與稅有什麼關係？我們台北市下年度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慢性病防治所、文化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呈報上來所增加員額有一千多人，我們的建設局第一科要成立爲處，也要增加一百多人，下年年度的員額，要增加這麼多人事費，下年度的概算，人事費祇有六百二十九億元，光是全年度的的人事費就有六百二十九億元，在這種狀況之下，人愈來愈多，人

事實加上經常費，就已經占了八十六年度概算的百分之七十五，這是你目前編的概算，人事費加上因人事費而來的經常門，就占了四分之三，祇剩四分之一做資本門建設，這樣的財務結構，祇有一年就惡化至此，陳水扁市長、林全局長，你們是台北市財政惡化歷史中的新罪人，因爲舊罪人也很多。

林議員晉章：

局長！套用財政專家的說法，我們的稅收就是我們的自有財源，依照統計數字，八十三年度台北市政府的自有財源，可以達到九十七點七九，八十四年度九十二點二四，八十五年度祇剩下八十四點三八，已經大幅下降，這等於稅收方面佔據我們整個支出比例來講，已經相差太多，承如剛才秦議員所講，不祇是營業稅總繳分到各個縣市去以外，還有很多的小企業，把他們的企業都移到外縣市去，就爲了避開台北市這種強力的稽查，事實上包括景氣上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土地建築執照的申請，聽說下降的比例，發照的比例，已經下降百分之十三，在這種情形之下，由於房屋的移轉已經下降，整個市場而言，營業餐廳的生意也都不好，在整個景氣的下降當中，我們的營業稅收當然下降，在諸如此類雪上加霜的情形，市政府給我一份統計數字，在八十五年度，整個經濟發展支出縮減二十四億元，這些數字都是當時財政局給我們一份資料之後，我們在民政委員會審查時大家認爲必須縮減一些社會福利支出，也就以這些數字來看，八十三年度市政府經過決算後，我們的經常收支剩餘四百九十四億元，我們可以用這些經常收支剩餘來做我們的資本支出，結果到八十四年度我們的預算書中的經常支出祇剩三百五十八億元，到了八十五年預算中的經常收支剩餘，祇剩下一百九十五億元，我們的經常資本支出，當然又要超過這個情形，結果等於我們負債所得完全做經

常性的支出，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全：**

不是。經常收支如果有剩餘，而餘額的部分就做資本支出，過去因為經常收支的百分比，經常支出占經常收入的百分比很低，所以我們有更多的錢，做資本支出。現在百分比提高了，我們變少了，但是所有負債，都是爲了資本支出，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晉章：**

八十五年預算中的經常收入剩餘是一百九十五億元，八十五年經濟發展支出是二百零八億元，就已經超過我們的經常收支剩餘，而我們八十五年的整個收支相抵，不足額是二百四十三億元，等於這些錢都是做經常支出。

**林局長全：**

不是的。

**林議員晉章：**

局長！這些資料都是我上次在民政委員會時，你們所提供的。

**林局長全：**

資料是對，但是在議事推理上並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在局長到任之後，應該要有政務官的膽量，能向市長提出建議，不要將市政拖垮了，好不好？

**林局長全：**

我們會隨時維持一個讓財政健康的原則，對於這點我們可以做到，而且我有信心；而且相信我們台北市的財政，與省及中央比較，算是可以達到非常健全的水準。

**李議員慶安：**

局長！剛才你答覆這麼多，我還是沒辦法對於台北市的財政，到底現在是不是處在一個捉襟見肘的情況，如果按照大家對台北市所知道的情況，新年度才開始四個月，就已經赤字七十億元，到底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我們現在是不是向台北銀行借款？和過去來比較，現在台北市的財政，是不是面臨一個蠻困難的情況，你對於這樣的情況應該怎麼處理？從七十七年到現在，市府已經積欠上千億元的債務，是不是像媒體報導的一樣，每年單單付利息，就要付二百多億元，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林局長全：**

至去年累積債務的餘額大概有一千億元，但是利息支出有五十億元，爲什麼我們能夠做到這地步，雖然我們債務有那麼多，但是因爲我們的收入，市庫有存款，歲計剩餘的部分，我們就拿去墊還債務，所以在這種操作下，我們可以讓負債不至於這麼高，也因爲有這種情形，我們就經常有透支的情形發生，就像一個企業經常跑三點半的情形一樣，但這並不代表他財務不健康，而是一種財務調度。

**李議員慶安：**

是不是新年度才四個月，我們已經有七十多億元的透支？

**林局長全：**

這不是透支，而是墊支。

**李議員慶安：**

你認爲這種墊支狀況，還在正常範圍內嗎？

**林局長全：**

墊支是很正常，我祇要能夠讓他流用過去，因爲錢存著不用，算一算利息是划不來的，所以我一定要拿存款趕快還掉。

**李議員慶安：**

到目前為止，我們向台北銀行借款是不是已經到達數千億元？

林局長全：

可能接近千億元，但是沒有到一仟億元。

李議員慶安：

一年要支付多少利息？

林局長全：

連公債一年的利息支出大概有五十億元，這其中也包括發行一百多億元公債的利息。

李議員慶安：

就以財政局長的立場，你認為台北市的赤字狀況並不嚴重，你覺得還在可以維持的狀態？

林局長全：

當然很嚴重。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要如何解決？除了要求中央補助之外，怎麼樣來讓收支能平衡？

林局長全：

我們並沒有要求中央補助，就像剛才秦議員所講的，我們絕對不看人家的臉色。

李議員慶安：

除了他們依法補助之外，我們自己要如何讓帳面上的收支比較平衡？

林局長全：

第一：維持負債水準不要惡化，我們過去已經負債一千億元，但是其中有很多工程，包括長期特別預算，譬如：捷運，這些

支出雖然還沒有發生，但是以後還是會陸續發生，這種已經確定未來會發生的支出，大約加起來之後，還有一千多億元，所以我們負債總共大約二千五百多億元，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把它控制在這裡，雖然過去已經答應了，沒辦法就祇好用的錢，非借不可。在某個期間，我們會儘量維持在二千五百億元，我也不寄望還清，因為還清也不是一種正常作法，讓政府做某種程度負債是非常合理的，因為有建設。

李議員慶安：

就財政立場，你剛才雖然說出對於社福支出，我們議會可以做刪減的權利，但是以你財政局的角度來看，市長所提出的許多社福預算，包括老人津貼、里長辦公費、敬師金等各方面的社福支出，你覺得台北市的財政，還可以這樣無限制供應嗎？

林局長全：

每筆支出我都很心疼。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們刪除福利性支出預算，你也很贊成。

林局長全：

問題在於你要花錢，但是要看花在什麼地方。

李議員慶安：

以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來講，這些社福支出，剛才秦議員講到美國的狀況，這好像是我們的前車之鑑，到底你現在覺得這些社福支出，適不適合台北市的財政？以你財政的立場。

林局長全：

我沒辦法講是或不是，但是有很多是值得再檢討。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剛才探討很多的問題，尤其從財政的問題探討，



雖然我們現在向銀行借款一千億元，還有公債一百三十九億五千萬，已經發行還沒有付完，所以加起來還是有一千一百多億元的外債，對於台北市的赤字來講，是蠻嚴重的，現在八十五年度是編赤字預算，而現在八十六年度還是要編赤字預算？

林局長全：

當然。

蔣議員乃辛：

一般來講，在經濟不景氣編赤字預算時，要恢復經濟景氣，應該是資本門增加？還是經常門增加？

林局長全：

在學理上沒有一定的標準。

蔣議員乃辛：

雖然沒有一定的標準，可是基本上大家都認為應該在資本門上增加，而經常門縮減，等到經濟景氣好時，我們再把預算減少來還債，因為稅收增加有盈餘時，我們來還債，正常的運作，應該是這樣子，可是事實上，我們從八十五年度起經常門是百分之七十五，資本門百分之二十五，而八十六年所編的預算和八十五年同樣的情形，這樣是不合乎常規的。

林局長全：

像美國國家法令規定，經常支出不得超過經常收入。

蔣議員乃辛：

我們的國情和美國國情不同。我上會期總質詢時，市長曾表示：「美國的經常門支出高達百分之九十」。我們似乎還有很大的距離，可是美國的建設，已達某種程度，而我們目前的狀況是即將進入已開發國家中而已，還有很多的事情要投資，不能把錢全部花在當年度的消費性支出上，對不對？

林局長全：

你所講的我完全同意。

蔣議員乃辛：

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把資本門的支出再增加，然後把經常門的支出降低，整個總預算減少時，自有性的財源就會增加，自有性的財源同樣是這麼大，可是因為總支出一直增加，所以自有財源的比例就下降，如果把總支出降低，那自有財源就平衡了，也不需要借款了，在支出的同時，我們應該把資本門的金額增加，然後增加投資性的支出，刺激景氣的回甦，當景氣回甦時，消費性的支出才會增加，景氣才會完全恢復。所以基本上，一個財務的調度，應該是這樣子，並不是僅僅平常的調度，讓預算減少了，利息支出祇達到五十億元就很滿意了，不應該是這樣的心態。

林局長全：

不是這個意思。

蔣議員乃辛：

你應該在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時，把經常門的預算大幅度下降，而調整資本門，如果沒辦法調整，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經常門，應該刪減一部分，不能再有赤字預算來編預算，這樣對台北市的財政，才會有幫助。

林局長全：

如果我們需要建設，那編赤字預算是不可以避免的，祇是我們讓它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不可避免時，資本門應該增加而經常門降低，結果我們現在經常門還是繼續在增加，這就違反了常規。

林局長全：

這倒不一定，因為經常門與資本門的關係，就像一個家庭裡，要儲蓄多少錢？花多少錢？的情形是一樣的。

陳議員學聖：

我們花再長的時間和你做理論辯論是没有用的。我現在舉一個案例，很多美國人懷念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八年雷根主政的時代，也是美國最繁榮的時代，我覺得台灣陳水扁市長的情形就和雷根很相近，雷根在他退休時，他很自豪的講：「我上任時，有三個心願，第一心願；減稅，我達成了。第二心願；我要大幅的增加公共支出，包括軍事、社會福利在內，我也做到了。第三心願；他承諾收支要平衡，但是在他卸任時，負債多了六倍。」；結果他又講我上任時，許了三個願，可是我卸任時已經實現二個，你們應該感到很高興才對。所以我今天很高興，陳水扁市長就像當年的雷根，或許等他卸任時，他會講：「你看我那麼多心願都實現了，祇有一點沒做到，因為我留下很多債務給後代子孫。」局長！我希望你發揮學者的勇氣，繼續與他勇於直言，拿雷根的案紀給他，然後不要讓下一個柯林頓，就像陳水扁市長的接續者，面臨那麼多的痛苦。請局長回座。現在請稅捐處處長上備詢台，剛才局長講了一句話，讓我非常感動，他表示：「每筆錢得來不易，所以每筆的支出，他都非常的心疼」。處長你和局長是同學，我也希望你和他一樣，有同樣的想法，每一筆錢都得來不容易，所以每筆支出，都要很心疼、很仔細，統一發票的獎金，預估在八十五年度應該有多少錢？宣導費用多少錢？

稅捐處許處長處哲：

實際的預算數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用過？

許處長處哲：

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用過。

陳議員學聖：

你不會違法支用吧？會不會違背議會的決議？你要有骨氣表明呀！在七月份時，市政府新聞處辦一場颯舞活動，花了二百萬元的費用，你不要不要給他？現在給了沒有？

許處長處哲：

七月份的颯舞費用是一百五十八萬元。

陳議員學聖：

你給了沒有？

許處長處哲：

還沒有給。

陳議員學聖：

十月二十五日在總統府前的颯舞花多少錢？

許處長處哲：

預備分擔二百萬元。

陳議員學聖：

給了沒有？

許處長處哲：

我們也還沒有給。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沒有勇氣，這三百五十八萬元可以不給他？你要記得局長所講的話：「每筆錢都得不來，要很心疼的用它。」，我們覺得很心疼，可不可以不給？處長！你要鼓起勇氣講：「不可以給」好不好？

許處長處哲：

在七月份時我還沒有到任。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祇問你，到現在你還沒有給，那現在這筆錢在你手上，你決定給不給？我很佩服你，因為局長找你當處長，你應該和他心連心，要有心疼的感覺，你現在在議會裡承諾，不要給他好不好？如果能做到，我們以後在議會裡，一定支持你。

**蔣議員乃辛：**

如果你今天在議會裡，有擔當的講：「該給的就給，不該給的就不給，絕對不能違法給，對於三百五十八萬元是違法的，我絕對不給他」，我想本組都會支持你。

**陳議員學聖：**

你很難為難，從你一進來，我就知道你已就進入官僚體系了，就沒有那種感覺了，我是希望你從中央來，要有中央的感覺。處長！我特別提醒你，也先拜託你，絕對不能給，如果你給了，在未來本組時間裡，你就很難過了，當處長的，應該要有骨氣。

**陳議員玉梅：**

處長！剛才陳學聖議員一直問你給或不給？事實上這筆錢本來是用在統一發票的宣導費用上，我們都認為該給的要給，但是不該給的不要給，蔣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不能因噎廢食，爲了三百五十八萬元不給，而這筆錢就凍結在那裡，永遠不能動用。萬一統一發票開立情況不佳時，你們又有話可以說，又表示這是因爲議會叫我們不能宣導，所以我們的查緝情況不佳，而罪不在你們，我想最後的結果，不能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議會身上！處長！對於這筆費用，你有没有很有自主性的來主導這筆費用的使用？

**許處長處哲：**

統一發票宣傳費一億四千多萬元，雖然議會已經通過，但是

有附加但書，是希望把有關計畫送給議會，這份計畫我們是可以送來，祇不過這裡面牽涉到幾個變數，因爲我們根據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宣導經費它的用途，第一：爲了防止逃漏、控制稅源、統一發票推行。

**陳議員玉梅：**

處長！這份計畫你可以送過來，但是這份計畫也可以「掛羊頭，賣狗肉」！你不管計畫上怎麼寫，因爲你在市政會議上，市長會很明確的表示過，將來所有各局處的宣導費用和稅捐處統一發票的宣導費用，都要由新聞處統一支應，因此我們現在非常擔心，假設我們現在是一片美意，爲了要多增加稅收，希望多鼓勵開立統一發票，如果你們送來的案子，我們感到合情合理，可以讓你們動支這筆費用的同時，我們又怎麼會知道，這個背後的黑手不是新聞處在主導。所以你可以用你的人格保證，今後稅捐處送來的企劃案，都沒有新聞處的「藏鏡人」的存在，我們都可以支持你。

**許處長處哲：**

有關計畫的本身裡，有一部分是爲了加強稽徵而編列的，另一部分是純粹宣導部分，雖然稅捐處有自主權，但是有關宣導的方式有很多種。

**陳議員玉梅：**

但是我們可以很明確的判斷，像在總統府前飄舞就會增加統一發票的開立嗎？這是我們非常不解的地方。

**許處長處哲：**

七月份我還沒有到任，不過我會先了解。至於十月份那次的飄舞，我本身也去看了，而報上也有反應出蠻多統一發票的宣導。

**陳議員學聖：**

我們已經向你下了戰書也是和解書，但是你祇能選其中一份寫，和解書中還包括歡迎書在內，如果你沒簽，把錢給人家了，那就是戰書的開始，好不好？處長！我們給你幾天時間，你好好考慮一下。請回座。

**許處長虞哲：**

謝謝。

**陳議員學聖：**

請自來水處處長上備詢台。處長！這邊有一杯從議會廁所，拿出來的自來水，你敢喝嗎？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我不敢喝。

**陳議員學聖：**

和處長有同樣勇氣的請舉手好嗎？處長！你敢喝，可是其它人都不敢喝，把它當農藥看，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我們一直在宣導台北市的水可以生飲，可是本組在十四、十五日用電話語音做一次調查，而調查的結果就和現場的結果一樣，有百分之七十點七的民衆認為台北市的自來水，不可以生飲，祇有百分之九點二的人，認為可以生飲，這就很符合現場的狀況，並且我們議會建築物也祇不過蓋好三年時間而已，整個水管、水塔應該都很乾淨，尤其我們議長很愛護身體健康，一定有請他們常清洗水塔，所以水塔裡也不可能和其它病菌，可是在這樣的地方，竟然沒有人敢喝自來水處所提供的自來水，處長！這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好的佐證，在過年我們調高自來水費時，我們發現民衆，對於自來水處給予很多的支持，因為有百分之五十一點九的民衆，認為我們的自來水費是合理的，祇有百分之三十一

點五，認為不合理，所以調漲了自來水費，民衆給了你支持，可是水處所提供的自來水，竟然沒有人敢喝，而你們又對外宣稱，我們可以生飲自來水，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誤差呢？

**林處長文淵：**

原因非常多，而最主要的原因第一：信心問題，就像我跟你講，貴會的水質我們檢驗合格，一般人還是不敢喝。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自來水處的員工也不敢喝呢？

**林處長文淵：**

在自來水處裡這樣子喝已經喝了很多年。其實中國人喜歡喝熱的、熱的東西，這是習慣問題。

**陳議員學聖：**

在習慣還沒有改過之前，即使自來水已經達到百分之百可以生飲了，我相信你的習慣不改，民衆還是不敢生飲。

**林處長文淵：**

我們尊重民衆的習慣與權益，可是我們要保證，水質是很安全，我想這點很重要。

**陳議員學聖：**

如果我們等會再去接一杯水，那在座的文武百官敢喝嗎？

**林處長文淵：**

如果我和你直接去拿，我是可以喝，因為我自己已經這樣喝很久，我是有信心。

**陳議員學聖：**

實際上是不是台北市因為被政治迫害到了，每個人都有個「陰謀」？今天質詢你的，是你的反對黨，搞不好就把處長下毒了，那你為什麼不信任我呢？

林處長文淵：

我信任你，祇是我覺得在議事堂上喝水，並不是件很重要的事情。

陳議員學聖：

我沒有叫你喝啊？我祇是問你，你敢喝嗎？

林處長文淵：

我敢喝。

陳議員學聖：

祇是在場的人沒有人敢喝，讓我感到非常訝異！結果你又跟我講，一起去取水才敢喝！難道水中下毒嗎？

秦議員慧珠：

處長！你膽子很小，剛才陳議員所用的方法，以前也用過，你前任處長就在這裡把它喝掉了。

林處長文淵：

我知道他喝過。

秦議員慧珠：

你顯然比不上以前處長有勇氣，他寧可冒著拉肚子或腸胃炎的風險，表示自來水處的水品質很好，難道你連這一點風險都不敢冒嗎？

林處長文淵：

不會拉肚子。

陳議員學聖：

處長！這個問題問的方式有明顯差異，我想看看官員換過後有沒有改變？處長是永遠敢喝，即使在高雄從愛河拿水上來，他都敢喝，跳下去也表示水是乾淨的，因為這是你的飯碗，如果你

覺得不乾淨，那就不要坐這位子。

林處長文淵：

情況不一樣。

陳議員學聖：

但是自來水處的其它人並沒有認同，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所以我在下次再碰到你時，又是半年時間，我希望在場文武百官如果還留任，包括科長在內，你陪我去取水，假設都沒有任何陰謀，取得水，我希望普及率能夠提高，如果今天市政府和議會能夠開始生飲，我相信對於民衆生飲會慢慢增加信心，這是個問題之一；而問題之二：處長！你剛才表示和習慣有關係，但是你是否知道台北市有很多自來水管的供水管，是日本時代留下來的？

林處長文淵：

我知道。

陳議員學聖：

自來水管可以供應多久，輸水管壽命有多長？

林處長文淵：

如果是非常好的水管，五十年、七十年都有人在用。

陳議員學聖：

台灣光復後經過二、三十年的水管，為什麼要抽換？

林處長文淵：

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祇是水管裡，如果沒有襯裡會生鏽，而生鏽到某種程度後就要抽換。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没有將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舊水管做普檢的工作？

林處長文淵：

有少數水管是很久以前所留下來的，如果目前供水情況還好，我們並沒有全面抽換，有一些抽換有困難，有一些供水情況，還很好，並不是舊的水管就不好。

陳議員學聖：

處長！雖然舊水管所供應的水不一定不好，但是新水管的水，人家還是不敢喝。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水」我覺得自來水處要做很多增強人民信心的工作。我也建議你！應該從市議會或市政中心先著手做起，而對於五十年代前的自來水舊水管，應該全面做一次普檢，等做過普檢後，再讓民衆相信我們現在的水管都是新的，而民衆祇要把蓄水池做好，就可以開始生飲了。處長！這是對你的勸勵，對於這點希望你能够做到。本組今天的質詢，有提供很多意見供大家參考，從農藥測試、行政中立、財政赤字、測試自來水敢不敢生飲等問題，你們所掌管的，都是和台北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但是你們所做的事情卻看不到立即成效，這對市民的生活，會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勉力而為，謝謝大家。

林處長文淵：

謝謝。

主席：（柯議員景昇）：

本組質詢結束，感謝質詢的議員同仁，我們休息到四點半再繼續第五組質詢。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日

七七四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黃義清 黃金如 陳進棋 陳錦祥

李金璋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柯議員景昇）：

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府官員，現在繼續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之質詢及答覆，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主席，各位市府同仁，首先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備詢。本組首先就翡翠水庫管理局的相關問題，請陳永德議員來就教局長。

陳議員永德：

局長，目前水庫的污染情形與環境控制情形如何？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

到目前為止，水質方面是普氣級，換句話說是中等，並非頂好。頂好的狀況是平氣級，TSS小於四十，現在是在四十到五十之間。

陳議員永德：

水庫有兩個問題要重視，一個是淤積的問題，會影響水庫的壽命，依據現在翡翠水庫的狀況，大概壽命還有多久？

卓局長藤：

依照計畫，每年的淤積量是一百十多萬噸，事實上目前的平均淤積量是八十七萬噸，所以以此推測，水庫的壽命達到五百年。